

股票代號：1608



華榮電線電纜

112年報

ANNUAL REPORT 2023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HUA ENG WIRE AND CABLE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hegroup.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黃 華 志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 分機 300

E-mail：james@he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 秀 美

職 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 分機 420

E-mail：misherr@he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 公 司：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70 號

電 話：(07)2814161(27 線)

台北分公司：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0 號 11 樓

電 話：(02)27717611(5 線)

工 廠：地 址：814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

電 話：(07)3426333(8 線)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0 號 11 樓

電 話：(02)27717611(5 線)

網 址：www.hegroup.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永祥、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電 話：(07)2130888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hegroup.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肆、募資情形	65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	9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風險事項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一、前一年度(112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9,754,917仟元，合併營業成本9,058,659仟元，合併營業費用194,054仟元，合併營業淨利502,204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收入526,956仟元，合併本期稅前淨利1,029,160仟元，合併所得稅費用86,603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利942,557仟元，合併本期其他綜合損失18,385仟元，合併本期綜合利益總額924,172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編製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7.37%
權 益 報 酬 率		11.23%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淨 利	7.93%
	稅 前 純 益	16.26%
純 益 率		9.66%
每 股 盈 餘 (元)		2.23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1. 電動車、發電機馬達用高品質銅材研發。
2. 溝槽光纜細徑化研發。
3. 充膠束管光纜芯數倍增開發。
4. 蛛網光纜研發。

二、本年度(113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無氧銅線DIP作市場區隔，並開發高附加價值銅線及異型材(極細、太陽能、電動汽車、醫療用)。
- 2.本公司已開發345KV特高壓輸電線纜及器材接續材料認證，配合電力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於10年內投入5,645億元，負責提供台電強韌且高品質的電力基礎設施，包括電力線路和電纜，以增強整體電力網絡的韌性，本公司積極爭取中、高壓電纜商機。
- 3.本公司已取得台電161KV超高壓輸配線纜及器材工程，也將配合政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本公司提供高效且可靠的電力輸送設備，包括161KV的電纜和相關基礎器材，這項合作確保了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中所產生的電力能夠有效且安全地被輸送到陸地上，供應給區域電網以滿足能源需求，持續爭取輸電線大統包工程，以增加公司營運目標。
- 4.經濟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增定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約的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上的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高效能的電纜和相關基礎設施，以支持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建設和運營，積極爭取所衍生的綠能電纜商機和配合臺灣政府共同致力於實現清潔能源目標的承諾，同時強調了電線電纜公司在推動再生能源領域所發揮的關鍵性作用。
- 5.因應國際及國內電信5G建置、網銀、雲端儲存大數據、行動支付、物聯網、車聯網自動駕駛。本公司提高光纜產能並成功研發扁平光纜、低磨擦光纜、微簇型光纜、波管光纜及FTTH屋內耐彎型G657A光纜。
- 6.配合國內重大工程內需，如捷運系統、高鐵建站、鐵路局改善案、工業園區建廠，獲得低煙無毒、消防耐火耐燃等電力電纜訂單，特別是繼高雄黃線，高捷公布紫線規劃路線，全線36公里將為公司帶來商機。
- 7.研發高壓橡膠配方，爭取台電、林口、大林、通霄、興達、台中及龍澗電廠等工程，陸續爭取EPR耐燃控制電纜訂單。

8.拓展海外銅線市場，已獲得日本、泰國、奧地利、美國、韓國認證，並取得訂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3年預估營業銷售數量，銅線9,950噸、電力電纜12,816噸、光纖光纜85,194 KM-C。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市場為導向，產銷平衡為原則，內銷為主，外銷為輔。
- 2.市場經營對高科技工業、上市上櫃公司和公營機構，採直接銷售方式，其餘則以經銷商銷售方式辦理。
- 3.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提高新料源開發，及製程管理能力，調整產品別之比重；提高產品品質，縮短交期，增強市場競爭力。
- 4.疫情、通貨膨脹及軍事衝突使得大宗商品漲價加強原物料(銅、XLPE)管控及避險。
- 5.加強經銷網及拓展資訊網路作業，提昇服務效率與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高品質無氧銅。

- ①電動車馬達平角線。

(2)統包工程案：

- ①超高壓161KV統包、345KV搶修工程案。

(3)綠能產業：

- ①高效率火力發電廠橡膠電纜。
- ②太陽能風力發電用中、高壓電纜。
- ③環保RoHS電纜。

(4)軌道交通：

- ①鐵路局特殊鎧裝光纜。
- ②捷運低煙無毒電纜。

(5)石化建廠特殊鎧裝電纜。

2.長期發展計劃：

(1)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整合各研究機構資源，工研院、各大學等研究機構，尋找新產業之機會。

(2)招募及培育人才，加強與學術界持續人才培訓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113年度以巴戰爭引發當地地區的地緣政治影響全球經濟再加上美國今年總統大選帶來高度的不確定性。

2.大陸ECFA延續與否將為國內企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3.繼去年Fed激進升息，導致高通膨，多數機構預測Fed今年將會降息，這一舉措將為市場帶來新的活力。

4.本公司計劃研究降低碳排放可行性來因應「國內氣候變遷法」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達ESG企業永續經營。

5.電力公司能源調度及電信業者雲端物聯網的經營策略，同時增加線纜需求並壓縮交期，將影響電線電纜之市場商機。

6.本公司秉持強化品質管理，加強掌控經營成本與降低風險，積極開發高附加價格產品。

一、設立日期：民國45年12月8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45年12月8日本公司創立，原名"華榮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58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各種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

民國58年設立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第一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60年更名為"第一銅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61年再更名為"第一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各種銅錠、銅合金板片、銅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民國62年與美國奇異電器"技術合作"生產世界上最高品質銅線--無氧銅線。

民國65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高品質交連PE高壓電纜。

民國73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光纖維之電線電纜及其附屬配件。

民國74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發泡聚乙烯雙層絕緣電話電纜。

民國76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究與發展製造電線電纜之各種技術。

民國76年更名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77年7月11日本公司"股票上市"。

民國78年第一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

民國79年與日本藤倉電線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究與發展帶型光纖電纜等之製造技術。

民國79年投資設立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電氣工程、通信工程之設計、投標施工及承包業務等。

民國82年與日本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究發展耐燃耐熱抗腐蝕EPR絕緣電纜製造技術。

民國83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

民國84年PVC電子線申請CSA及UL認證通過；CNS4898控制電線申請正字標誌產品通過。

民國85年日本安全標誌產品認證通過；CNS3471管道電纜申請正字標誌產品通過。

民國86年耐燃、耐火低煙無毒電纜申請LR認證通過；840⁰C耐火電纜380⁰C耐熱電纜申請消防署認證通過。

民國87年LAN CABLE TYPE CMR CM CMX第五類電纜申請UL認證通過；船舶電纜申請ABS及DNV認證通過；UL ISO-9001品保制度認證通過。

民國88年5月通過台電ACSR鋁線認證。

民國88年12月取得台電161KV輸配電線承製資格。

民國89年4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民國89年第一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0年11月正式光纖抽絲量產。

民國91年8月取得LAN CABLE 第六類電纜申請UL認證通過。

民國92年2月26日250V/660V/750V/3.6KV耐燃級船舶電纜申請BV認證通過。

民國92年8月14日聚氯乙稀絕緣電線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登錄於商品驗證型錄。

民國92年12月3日ISO 9001：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經認證機構UL評鑑通過。

民國93年7月22日國際貿易局頒發本公司92年度進出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授權證書。

民國93年11月15日經CNLA實驗室評鑑，長度校正實驗室認證通過。

民國94年承攬台電161KV輸電線路統包工程案。榮獲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評鑑為甲等工程。

民國95年台電345KV XLPE電纜國產化認證中。

民國96年獲得馬來西亞SIRIM及日本PSE國家認證。

民國96年投資成立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纜安裝工程、通信工程業等。

民國97年8月20日獲得台電345KV特高壓XLPE CABLE認證合格。

民國97年獲得台電馬祖25KV電力海纜統包案。

民國98年1月17日本公司產品25KV高壓交連PE風雨線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

民國98年3月17日本公司產品380⁰C耐熱電纜經消防署認證合格。

民國98年7月17日本公司產品600V耐熱聚氯乙稀絕緣電線及遮蔽型控制電纜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取得正字標記。

民國98年11月5日本公司產品600V耐燃電纜及600V XLPE耐燃電纜經日本PSE認證合格。

民國98年12月14日本公司產品非遮蔽對型屋內電纜、聚氯乙稀跳線、自持型發泡充實聚乙稀雙層絕緣充膠積層被電纜、市內電纜經中華電信公司認證合格。

民國98年12月15日本公司高楠廠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經勞委會認可。

民國99年6月4日通過UL太陽能電纜認證合格。

民國100年2月10日已通過台電認證合格69KV XLPE防蟻電纜。

民國100年4月6日通過Solar cable TUV認證。

民國101年取得台電600V PVC鋁風雨線認證合格。

民國101年7月6日通過TUV工廠評鑑合格。

民國101年12月28日通過ABS認證12/20KV XLPE/LSFH鍍錫銅線編織鎧裝電纜。

民國102年3月20日取得日本合成樹脂絕緣電線PSE認證。

微簇屋內型光纖光纜開發量產。

HDMI連接光纜、USB 3.0電子線開發量產。

民國103年1月24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CNS5747引出用600V氯磺化聚乙烯絕緣電纜(LHH)。

民國104年1月13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CNS3301，聚氯乙稀絕緣被覆單多芯電纜。

民國104年1月13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CNS10741，橡膠絕緣可撓式電纜。

民國105年3月2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600V LF-V無鉛PVC電線。

民國105年4月7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600V環保電纜。

民國106年8月21日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679 600V聚氯乙稀絕緣電線(IV)、CNS3301600V聚氯乙稀絕緣及被覆(VV)，CNS 15663「台灣RoHS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認可。

民國106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10741 600V橡膠絕緣可撓式電纜、CNS8379 600V耐熱聚氯乙稀絕緣電線(HIV)、CNS5747 引出用600V氯磺化聚乙稀絕緣電線(LHH)，CNS 15663「台灣RoHS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認可。

民國107年1月29日ISO 9001:2015年版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經驗證機構DQS(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評鑑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4日中華電信供應商CSR表揚，華榮電線電纜榮獲「資訊揭露績優」獎項。

民國108年12月4日華榮電線電纜榮獲中華電信頒發供應商評鑑「金級證書」及「CSR資訊揭露績優」等獎項。

民國108年12月24日本公司承攬台電161kV統包工程榮獲第19屆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第13屆金安獎。

民國109年1月27日ISO 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驗證機構DQS(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評鑑通過。

民國109年1月31日華榮電線電纜長度、溫度校正實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2017)/CNS17025(2018)證書。

民國110年5月31日，華榮「測試實驗室」通過ISO IEC 17025(2017)TAF實驗室認證，認可項目：煙密度、交流耐電壓、絕緣電阻、導體電阻、抗拉強度及伸長率、構造檢查、老化試驗、耐油試驗、耐熱試驗、熱固試驗、垂直燃燒試驗、耐火試驗。

民國111年6月24日鍍錫軟銅絞電線產品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正字標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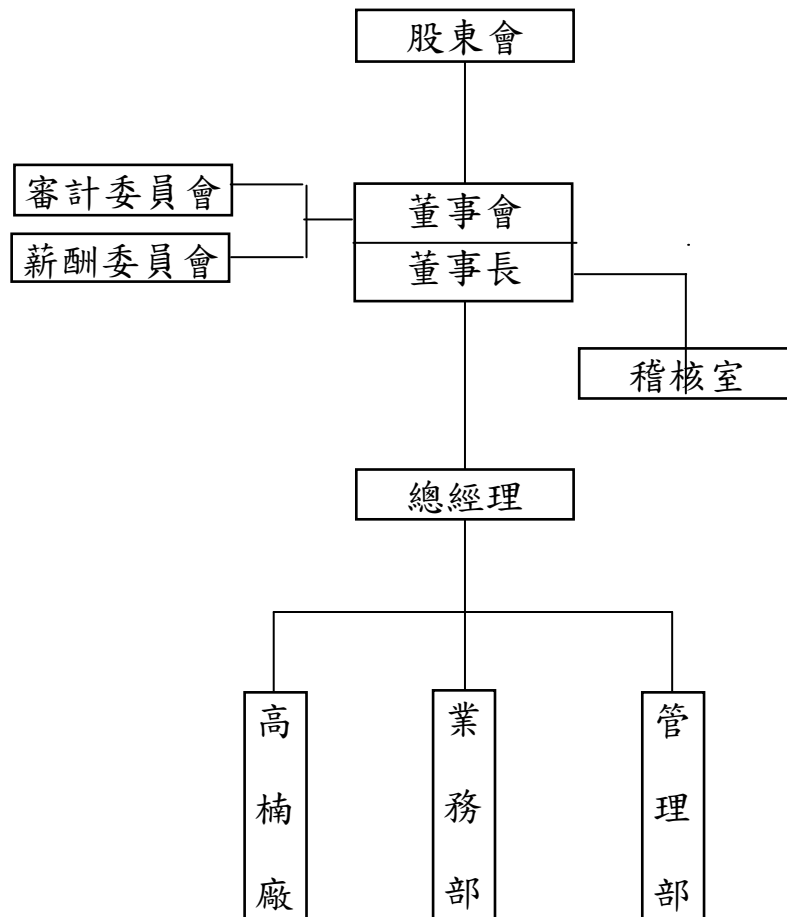
民國111年9月13日PV Cable(光伏電纜)取得EN 50618 & IEC 62930認證通過。

民國112年10月5日 111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管理部：掌理公司會計、成本、股務、財務、總務、採購、轉投資評估及電腦化作業等事項。
- 2、業務部：掌理公司營業、運交、企劃、貿易及台北、台中地區業務等事項。
- 3、高楠廠：掌理公司產品之生產計劃、製造、檢驗、品質保證、生產技術、產品及材料研發等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2年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單位：股； 日期：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宏仁	112.06.21	三年	85.06.10	208,563,824	32.96%	208,563,824	32.96%	—	—	—	—
				76.10.05	13,419,455	2.12%	13,419,455	2.12%	17	0.00%	0	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王玉發	112.06.21	三年	85.06.10	3,936,732	0.62%	3,936,732	0.62%	—	—	—	—
				45.11.10	11,089,162	1.75%	0	0%	33,147,094	5.24%	0	0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楊明山	112.06.21	三年	85.06.10	208,563,824	32.96%	208,563,824	32.96%	—	—	—	—
				112.06.21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伶	112.06.21	三年	85.06.10	3,936,732	0.62%	3,936,732	0.62%	—	—	—	—
				112.06.21	13,941,804	2.20%	13,941,804	2.20%	2,362,021	0.37%	0	0
獨 立 董 事	吳統雄	112.06.21	三年	106.06.30	0	0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張進德	112.06.21	三年	106.06.30	0	0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孫慶鋒	112.06.21	三年	109.06.17	0	0	0	0	0	0	0	0

註：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2年報

(一)董事資料 2.

日期：113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宏仁	男 66~75歲	中 華 民 國	美國林登伍德學院企 業管理碩士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玉發 王文伶	二親等	—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王玉發	男 86~95歲	中 華 民 國	曾任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董事長 哥倫比亞學院工商管理 榮譽博士 美國甘迺迪大學企管榮 譽博士	美達(股)公司董事長 華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宏仁 王文伶	二親等	—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楊明山	男 56~65歲	中 華 民 國	大榮高工電子科	美達(股)公司任職	無	—	—	—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伶	女 56~65歲	中 華 民 國	臺北基督學院	華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達(股)公司董事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玉發 王宏仁	二親等	—
獨 立 董 事	吳統雄	男 76~85歲	中 華 民 國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會計統計學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創辦及資深合夥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神通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	—	—
獨 立 董 事	張進德	男 66~75歲	中 華 民 國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會 計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 博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藥華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文化大學會計所兼任教授 空中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冠恆台日諮詢顧問(股)公司董事 冠寶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	—	—
獨 立 董 事	孫慶鋒	男 56~65歲	中 華 民 國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管碩士(MBA) 美國密西根州立偉恩 大學材料科學碩士 (MS)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總 經理 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萬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東紡織(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	—	—

註 1：本公司之董事，前揭期間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9.44%)、王楊碧娥(10.49%)、王文伶(1.82%)、傅滌塵(1.31%)、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摩根大通銀行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0.48%)、王鳳淑(0.43%)、王宏銘(0.41%)、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0.36%)
美達股份(有)公司	王楊碧娥(41.05%)、王文伶(16.32%)、王鳳絹(15.79%)、王鳳淑(15.79%)、王宏仁(5.26%)、王宏銘(5.26%)、王郁婷(0.5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7.39%)、王楊碧娥(5.24%)、王鳳淑(2.55%)、王文伶(2.20%)、王宏仁(2.12%)、王宏銘(1.46%)、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1.17%)、陳坤榮(0.80%)、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0.78%)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王楊碧娥(20.27%)、王李素梅(15.13%)、王玉珍(14.13%)、黃尚三(12.53%)、王文伶(2.00%)、王滢惠(1.67%)、許芳瞳(0.33%)、許王閃(0.33%)、王玉雲(0.27%)等，其餘為無記名股票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董事資料3.

1.董事專業資格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王宏仁先生主修企業管理，曾任華榮電纜及第一伸銅公司董事、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長，現任華榮集團董事長，具有數十年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經營管理及策略領導之能力兼備，領導公司朝向更好發展及永續經營目標，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王玉發先生於民國45年創立華榮公司為華榮集團創辦人，具備銅鐵工業、電線電纜產製及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領導集團公司不斷成長。獲美國甘迺迪大學頒發榮譽企管博士學位，肯定王玉發先生在工業及促進國際瞭解等各方面的成就，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山	楊明山先生畢業於大榮高工電子科，任職美達(股)公司，曾經擔任日月光半導體(股)公司總務安全組隊長，具有領導決策、危機處理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伶	王文伶小姐擔任華鴻投資公司董事，累積投資理財之判斷及經驗，對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有決策能力，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統雄	吳統雄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統計學系，且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資深合夥人、台新集團創辦人之一、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首席顧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98年~迄今)，具豐富商務、財務、會計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張進德	張進德先生具有美國聯邦國際大學會計博士及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博士，且擁有會計師合格證照，具備會計及法律專業知識之背景，並且擔任國立中正大學會資所、文化大學會計所兼任教授(任教職超過40年)、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執業超過42年)，具有豐富商業、會計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兼任教授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孫慶鋒	孫慶鋒先生畢業於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擔任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約20年，擁有豐富的創投經驗專長及宏觀領導決策能力，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統雄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獨立董事評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張進德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孫慶鋒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年齡、國籍、專業知識與經驗。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率為43%，獨立董事任期均不超過九年，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未發生轉換其身分之情事。各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且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情事。

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年齡	性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多元化							
					三年以下	三年至九年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王宏仁	中華民國	66~75歲	男	—		✓		✓	✓	✓	✓	✓	✓
董事	王玉發	中華民國	86~95歲	男	—		✓		✓	✓	✓	✓	✓	✓
董事	楊明山	中華民國	56~65歲	男	—		✓		✓	✓	✓	✓	✓	✓
董事	王文伶	中華民國	56~65歲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吳統雄	中華民國	76~85歲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進德	中華民國	66~75歲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孫慶鋒	中華民國	56~65歲	男	✓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已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1.

單位：股；113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總 經 理	黃 華 志	112.09.08	0	0	0	0	0	0
廠 長	陳 昆 金	100.07.01	1,617	0.00%	6,000	0.00%	0	0
副總經理	劉 秀 美	112.09.08	0	0	0	0	0	0
副 廠 長	李 憲 章	112.03.16	0	0	0	0	0	0
經 理	王 雲 明	90.01.01	0	0	0	0	0	0
經 理	楊 仁 政	98.01.01	0	0	0	0	0	0
經 理	林 增 茂	101.03.01	0	0	0	0	0	0
經 理	陳 建 安	109.04.01	5,411	0.00%	0	0	0	0
經 理	陳 永 富	109.04.01	0	0	0	0	0	0
經 理	蔡 尚 桓	110.08.16	0	0	0	0	0	0
經 理	洪 穀 倩	110.08.16	0	0	0	0	0	0
經 理	何 其 梅	110.08.16	5,411	0.00%	0	0	0	0
經 理	魯 秀 英	110.08.16	15	0.00%	0	0	0	0
經 理	徐 守 安	110.12.01	0	0	0	0	0	0
經 理	鄔 家 鈺	112.11.16	0	0	0	0	0	0
經 理	江 皖 蘭	112.11.16	0	0	0	0	0	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 2.

113年4月15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華志	男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化研所碩士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	—	—
廠長	陳昆金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機械科	無	無	—	—	—
副總經理	劉秀美	女	中華民國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
副廠長	李憲章	男	中華民國	屏東科技大學工管系碩士	無	無	—	—	—
經理	王雲明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電機科	無	無	—	—	—
經理	楊仁政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電子科	無	無	—	—	—
經理	林增茂	男	中華民國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	—	—
經理	陳建安	男	中華民國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部企管科夜間部	無	無	—	—	—
經理	陳永富	男	中華民國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	—	—
經理	蔡尚桓	男	中華民國	美國芝加哥大學財經系	無	無	—	—	—
經理	洪穀倩	女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夜間部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無	—	—	—
經理	何其梅	女	中華民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管系(夜)	無	無	—	—	—
經理	魯秀英	女	中華民國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無	—	—	—
經理	徐守安	男	中華民國	東南工專電機科	無	無	—	—	—
經理	鄔家鈺	女	中華民國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資深經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	—	—
經理	江皖蘭	女	中華民國	高雄高商綜商科	無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董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淑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伶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仁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山	董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淑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伶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仁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山	董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淑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伶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仁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山	董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淑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伶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仁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山
	獨立董事：吳統雄、張進德 孫慶鋒		獨立董事：吳統雄、張進德 孫慶鋒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或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全面改選：王宏仁、王玉發、王文伶、楊明山皆為法人代表人，並選任獨立董事三人吳統雄、張進德、孫慶鋒。

註13：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全面改選後解任：美達(股)公司代表人王鳳淑，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明仁。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30日股東會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總 經 理	黃華志	1,396	1,396	83	83	870	870	234	0	234	2,583 0.27%	2,583 0.27%	0
廠 長	陳昆金	1,336	1,336	80	80	778	778	215	0	215	2,409 0.25%	2,409 0.25%	0
副 總 經 理	劉秀美	1,167	1,167	70	70	667	667	197	0	197	2,101 0.22%	2,101 0.22%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華志, 陳昆金, 劉秀美	黃華志, 陳昆金, 劉秀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3	3

註1：總經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仟元、股；日期：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不適用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5)。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12年報

單位：仟元、股；日期：112年12月31日

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1)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說明：1.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公司薪酬理念並參考同業水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42條，授權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給付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薪資標準及員工獎勵金給付辦法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前述之依據外，另納入個人考績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做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組合為本俸、效率津貼、伙食津貼、主管津貼、交通津貼。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維持本公司現行董事酬金發放標準及經理人薪資、員工獎金制度；給付酬金與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 席 次 數 B	委託出 席 次 數 A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6	0	100.0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0	6	0.0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淑	2	0	100.00%	112.06.21改選解任(應出席2次)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伶	4	0	100.00%	112.06.21改選就任(應出席4次)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仁	2	0	100.00%	112.06.21改選解任(應出席2次)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山	4	0	100.00%-	112.06.21改選就任(應出席4次)
獨 立 董 事	吳統雄	5	1	83.33%	
獨 立 董 事	張進德	6	0	100.00%	
獨 立 董 事	孫慶鋒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2.03.06第二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簽證委任及報酬案。

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12.05.10第二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2.08.07第二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112.11.06第二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之各類薪酬案。

以上議案內容均經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12年董事會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週期 (註3)	評估期間 (註4)	評估範圍 (註5)	評估方式 (註6)	評估內容 (註7)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整體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 進行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說明如下：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會 成員績效評估	由各董事會成員自 行評估	共分六個面向，說明如下：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 自評 (由功能性委員會議 事單位進行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說明如下：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 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本公司議事單位回收統計評估結果並提送113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4分(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5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況良好並善盡董事責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為4.83分及4.86分(滿分5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成員各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素養，依據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提供營運方針、財務規劃與專業技術，在營運發展上提供有效具體的意見與諮詢。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2.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3.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參加課程，以增加其執行職能及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

要求。

4. 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薪酬委員三名執行薪酬職能，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委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
5. 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106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所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將議決事項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6. 本公司自108年起每年投保董事責任險。
7. 本公司依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定期評估一次。112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4：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5：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6：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7：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2頁。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註2)	備 註
獨立董事	吳統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進德	4	0	10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03.06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簽證委任及報酬案 5.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08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7 第三屆 第一次	1.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有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無此情形。

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1.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溝通座談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修訂討論；稽核人員依規定每月稽核報告陳核後送獨立董事查閱，稽核主管亦於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對面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

2. 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溝通座談會與會計師進行溝通；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結果及擬出具查核或核閱之意見向獨立董事作一完整性之書面及說明報告，並就 1. 獨立性聲明 2. 查核(核閱)人員查核(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 3. 出具查核意見(核閱結論)之類型 4. 查核(核閱)範圍 5. 查核(核閱)發現 6. 其他注意事項 7. 年度查核規劃 8. 重要法規更新等議題進行溝通，會計主管列席並適時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會計師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對面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
3. 溝通頻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及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溝通座談會，由獨立董事、稽核主管、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溝通座談會，溝通情形及頻率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3/06	1. 111年10月~112年1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2. 111年內控自評作業評估完成及出具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2/05/08	1. 112年2~3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2. 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2/08/07	1. 112年4~6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2. 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2/11/06	1. 112年7~9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2. 113年度稽核計劃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2/11/06 溝通座談會	1. 112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2.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	稽核人員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稽核人員對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及計劃之報告

(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溝通座談會，溝通情形及頻率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3/06	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2. 會計師提供並說明「審計品質指標(AQI)」 3.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4.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會計師完成「審計品質指標(AQI)」供審計委員會評估11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2/05/08	1.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2/08/07	1.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2/11/06	1. 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2/11/06 溝通座談會	1. 會計師報告年度查核規劃	會計師報告年度查核細節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2年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112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請參閱第25頁)已於113年3月4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與同業平均值無明顯差異，另採用電子化審計工具、函證數位化等，提高審計品質及效率。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4日之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註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tr><th>評估指標</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一、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符合</td></tr><tr><td>二、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td><td>是</td><td>符合</td></tr></table>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一、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符合	二、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	是	符合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一、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符合										
二、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	是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三、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四、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五、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六、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七、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八、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九、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十、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十一、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中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十二、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十三、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	
			十四、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0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由股務處魯秀英經理擔任，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及股務之主管職務皆達3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法定資格，並配置適任且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公司變更登記、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第57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各權責單位為溝通之窗口，企業網站中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可供聯繫並提供服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自上市起迄今自行辦理股務事務，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守法令規定，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以確保股東權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已揭露公司基本資料、業務資訊、財務資訊及股務資訊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制定推動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團體保險、員工旅遊、康樂活動、生育暨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及子女獎學金，員工健檢及設置停車場等，提供員工生活照顧。)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詢問及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由採購部門專責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最近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起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宏仁	112/06/21	112/06/09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 易宣導會	3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 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 暨氣候變遷高峰論 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玉發	112/06/21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 券交 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 暨氣候變遷高峰論 壇	6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 券交 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 暨氣候變遷高峰論 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明山	112/06/21	112/10/2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 易宣導會	3
					112/11/22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 交易法律遵循宣 講說明會	3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 券交 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 暨氣候變遷高峰論 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文伶	112/06/21	112/10/2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 易宣導會	3
					112/11/22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 交易法律遵循宣 講說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獨立董事	吳統雄	112/06/21	不動產交易稅務問題研討	3
						衍生性金融工具實務及會計處理	3
						IFRS 最新趨勢發展及常見錯誤缺失	3
						員工獎勵工具介紹暨相關財稅處理-基礎篇	3
						員工獎勵工具介紹暨相關財稅處理-進階篇	3
						企業客戶承作金融商品(衍生性、結構型)實務	3
						談會計師執業之風險-從洗錢防制法之裁罰案例出發	3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發展趨勢及案例分享	3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3
						金融友善與普惠金融	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出售股權相關稅務議題	3
						112/07/24	112/07/24			
						112/07/27	112/07/27		贈與稅案例解析	3
						112/08/16	112/08/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季內線交易態樣	3
						112/08/24	112/08/24		內控內稽的梳理與融合	3
			獨立董事	張進德	112/06/21	112/09/26	112/09/26		IAS 12所得稅	3
						112/11/09	112/11/09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112/11/09	112/11/09		人工智慧在台灣之展望與挑戰	3
						112/04/27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孫慶鋒	112/06/21	112/07/14	112/07/14	中華民國工商協會	營業秘密訴訟實務、營業禁止條款與案例	3
					112/07/31	112/07/31	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趨勢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經營團隊依公司營運狀況分析風險類別，財務風險、供應鏈與原物料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環境及安全管理風險、資訊安全疑慮、工廠管理風險等訂出管控策略及作法，並由經辦單位負責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112年8月7日二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報告續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就台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12年已改善情形： 1. 每月10日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就任當年度完成進修三小時。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預定永續報告書目標與計畫 2.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85%以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 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0年12月5日經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年8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吳統雄、張進德、孫慶鋒三人為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115年6月20日止，並互推張進德為召集人。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薪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詳細職責範圍請至交易所網站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

(交易所網站：<http://mops.twse.com.tw>點選『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搜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4月15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進德	參閱第12頁至第14頁 (一)董事資料3.	2
獨立董事	吳統雄		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1日至115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進德	3	0	100%	
委員	吳統雄	2	1	66.67%	
	孫慶鋒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6 第四屆第九次	1.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2.重要人事異動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9.08 五屆第一次	1.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2.本公司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6 第五屆第二次	1.本公司經理級人事異動薪資調整案 2.檢討本公司董事之各類薪酬案。 3.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績效、評核辦法案。 4.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經由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所領導的「永續發展ESG推動小組」之運作，整合公司內部跨部門組織，經由ESG永續發展會議，辨識公司營運發展方針及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與其對應之指標，擬定對應策略方針，除在ESG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外，將有系統的規劃、編列適當預算融入於年度公司各權責單位之工作計畫中；再透過「ESG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主席每年將ESG執行成果彙整，並於112年5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每年一次)，以監督永續經營之落實，並評估執行之結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本公司訂有「ESG永續報告書」，風險評估邊界為台灣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營運績效。 2. 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據以評估重大ESG議題，擬定相關風險管控策略說明如下： <table><tr><th>風險類別</th><th>潛在風險</th><th>管控策略及作法</th></tr><tr><td rowspan="2">財務風險</td><td rowspan="2">利率變動</td><td>依周、月、年度資金預算需求，採用最佳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成本。</td></tr><tr><td>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在本公司財務穩健下，有助於取得最佳利率水準。</td></tr></table>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及作法	財務風險	利率變動	依周、月、年度資金預算需求，採用最佳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成本。	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在本公司財務穩健下，有助於取得最佳利率水準。	無差異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及作法									
財務風險	利率變動	依周、月、年度資金預算需求，採用最佳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成本。									
		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在本公司財務穩健下，有助於取得最佳利率水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項目	摘要說明		
		適當安排負債的天期以及固定或浮動的利率結構，以降低利率風險。	
		每日關注匯率走勢，掌握市場資訊，適時調整出口押匯時程。	
	匯率變動	藉由平衡外幣資產負債的自然避險方式及採行應收帳款外幣融資方式等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	
	供應鍵與原物料風險	藉由商情收集與發展狀況，反應技術與生產單位提前因應。	
		謹慎並持續開發替代材料，避免供應上停產或供料不順，減少單一供應商供應風險	
	管理風險	以現地化採購優先，彈性應變生產需求。	
		加強人員培訓，培植技術骨幹，避免技術斷層，影響公司正常運轉。	
	人員異動	同工同酬，晉升透明化，增加部門間交流，提昇對企業認同，降低人員離職率。	
	勞資關係	定期勞資會議，加強勞資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關係。	
市場風險	產銷失調	已接單預估為基礎，模擬各種產銷狀況，機動協調生產計劃。	
	產品市場應變	計劃研究降低碳排放可行性來因應「國內氣候變遷法」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達ESG企業永續經營。	
	價格波動	中國終結清零帶動的經濟復甦，以及Fed 政策轉向，將會帶動今年的銅價略為反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候變遷風險	碳排放管制	持續推出節能減碳管理。。		
			透過跨機能組織，討論與鑑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		
			管控電力、石化、燃氣等能源依賴比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及節約成本。		
	環境及安全衛生	環安衛	加強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深化職場安全衛生意識。		
			持續推動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推行ISO45001。		
	工廠管理風險	因應氣候變遷風險，符合環保法規，邁向淨零碳排放	1. 逐步更換生產區LED省電照明，以節能減碳。		
			2. 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3. 無氧銅熔爐節電改善，按計劃持續執行		
			69kV變電站設備老舊，非預期停電風險漸增		排定ABS空斷開關、新增HVD電壓感知器、7只DS隔離開關、PT比壓器等，於廠區計畫保養期間停電更新
			颱風強度增加極端降雨造成水災之風險應變		陸續規劃完成廠內水溝清淤整治
光纜集合作業區生產環境不良，品質存在缺陷隱患			光纜集合作業區整體規劃地面清潔及隔間生產		
老舊設備電控原件取得困難，停機			規劃進行八台老舊電控生產設備之更新換代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待修風險增高</td><td></td></tr><tr><td>資訊安全疑慮</td><td>資訊系統有安全保護疑慮</td><td>持續更新資安設備，保護、管理、監控系統與網路行為。 持續建置資料備份，備援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模擬演練。 持續宣導資安、智慧財產與個人資料備份保全面重要性。</td></tr></table> 詳見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hegroup.com.tw/)		待修風險增高		資訊安全疑慮	資訊系統有安全保護疑慮	持續更新資安設備，保護、管理、監控系統與網路行為。 持續建置資料備份，備援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模擬演練。 持續宣導資安、智慧財產與個人資料備份保全面重要性。	
	待修風險增高									
資訊安全疑慮	資訊系統有安全保護疑慮	持續更新資安設備，保護、管理、監控系統與網路行為。 持續建置資料備份，備援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模擬演練。 持續宣導資安、智慧財產與個人資料備份保全面重要性。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華榮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依循ISO 14001：2015年版標準，經驗證機構DQS評鑑通過；持續接受年度複評合格。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對產業特性訂有原料回收3R(reuse、reduce、recycle) 再利用流程。 華榮自2019年通過ISO 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來，致力於達成環安衛政策中廢棄物分類回收、減廢與污染防治及持續改善的承諾為目標。在實際的作為中，無氧銅熔爐節電改善，正按計劃持續執行中；針對傳統燃油熱能型鍋爐，實施全面汰換，改以零碳排放之液態氮氣取代；逐年替換老舊高廢氣排放堆高機車輛。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3)華榮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導入國際揭露框架「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評估、揭露氣候變遷可能帶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來的風險與機會，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	<table><tr><th>治理</th><th>策略</th><th>風險管理</th><th>指標和目標</th></tr><tr><td>華榮設有「節能減碳管理」小組，由各主要部門推派推行委員，負責各單位工作推展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審查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狀況，</td><td>透過跨機能組討論與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控石化、電力、燃氣等能源依賴比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節約成本</td><td>運用TCFD架構，建構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結合ISO14001風險管理流程，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藉以提供氣候相關改善機會擬定因應方案</td><td>配合政府「綠能減碳」目標，配合政府政策，陸續建置太陽能再生能源光電系統，執行汰換節能型LED燈具，達成2030年減碳10%及2050淨零排放目標</td></tr></table>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華榮設有「節能減碳管理」小組，由各主要部門推派推行委員，負責各單位工作推展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審查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狀況，	透過跨機能組討論與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控石化、電力、燃氣等能源依賴比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節約成本	運用TCFD架構，建構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結合ISO14001風險管理流程，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藉以提供氣候相關改善機會擬定因應方案	配合政府「綠能減碳」目標，配合政府政策，陸續建置太陽能再生能源光電系統，執行汰換節能型LED燈具，達成2030年減碳10%及2050淨零排放目標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華榮設有「節能減碳管理」小組，由各主要部門推派推行委員，負責各單位工作推展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審查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狀況，	透過跨機能組討論與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控石化、電力、燃氣等能源依賴比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節約成本	運用TCFD架構，建構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結合ISO14001風險管理流程，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藉以提供氣候相關改善機會擬定因應方案	配合政府「綠能減碳」目標，配合政府政策，陸續建置太陽能再生能源光電系統，執行汰換節能型LED燈具，達成2030年減碳10%及2050淨零排放目標											
					考量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夏季會大量降雨，為預防產品生產機台被雨水淹到受損而影響公司營運，考慮到廠區排水系統的檢討與改善，增設廠內水溝連通工程及定期清淤作業。 (4)用水量及廢棄物總產生重量與實際訂貨及產量相關，每年採節約用水及廢棄物分類，加強回收水循環使用及減少垃圾量。 華榮已自行統計過去3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清理量。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110年</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總CO2 e 噸</td><td>16,631</td><td>16,863</td><td>17,010</td></tr><tr><td>產值百萬</td><td>5,211</td><td>7,342</td><td>7,115</td></tr><tr><td>排放密集度</td><td>3.19</td><td>2.3</td><td>2.2</td></tr></table> 註：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產值（百萬新台幣） (2)用水量 <table><tr><td></td><td>自來水用量</td></tr><tr><td>110年</td><td>21.918</td></tr><tr><td>111年</td><td>22.027</td></tr><tr><td>112年</td><td>19.6</td></tr></table> 單位：百萬公升 (3)廢棄物總重量 <table><tr><td></td><td>110年</td><td>111年</td><td>112年</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661.63</td><td>613.418</td><td>652.375</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5.86</td><td>13.9</td><td>26.56</td></tr></table> 單位：噸 華榮為有效管理生產製程產生之廢棄物，訂有「廢棄物管理辦法」；將可以再生利用者，以廠內設備將事業廢棄物轉變成工廠可用之原料，並分門別類妥慎貯存。 餘者則委託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除，並確實要求處理業者掌握廢棄物流向，並予查核，以確保所有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或再利用。		110年	111年	112年	總CO2 e 噸	16,631	16,863	17,010	產值百萬	5,211	7,342	7,115	排放密集度	3.19	2.3	2.2		自來水用量	110年	21.918	111年	22.027	112年	19.6		110年	111年	112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661.63	613.418	652.375	有害事業廢棄物	5.86	13.9	26.56
	110年	111年	112年																																				
總CO2 e 噸	16,631	16,863	17,010																																				
產值百萬	5,211	7,342	7,115																																				
排放密集度	3.19	2.3	2.2																																				
	自來水用量																																						
110年	21.918																																						
111年	22.027																																						
112年	19.6																																						
	110年	111年	112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661.63	613.418	652.375																																				
有害事業廢棄物	5.86	13.9	26.5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依據政府公佈之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依勞基法制定薪酬、休假相關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規提撥福利金，辦理婚喪喜慶補助費、子女獎學金、生育補助、旅遊補助、生日補助...等，福利員工。 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聘僱健康服務醫師，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專責辦理工廠健康服務工作，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友善的健康職場環境；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112 年度計派遣 82 人次(895 人時)，參與廠外工安環保課程；並實施年度員工健檢 160 人。 112 年度火災 0 件、死傷人數 0 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 0%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本公司針對各單位需求，年度由各單位提報人員培訓及教育訓練計畫，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專業訓練、管理技能訓練，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精進個人能力，持續學習成長，112 年度合計實施 133 班，570 人次，上課時數 2023 人時。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			(5) 華榮產品均依照法規或客戶要求進行明確標示，內容包括：公司資訊、產品資訊；產品認證資訊(如 CNS 正字標記、UL、標檢局商品檢驗證標識、RoHS 危害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性物質限制指令等)；使客戶充分了解產品之供應者資訊及使用安全，以利產品於最終使用壽命後，得以採取適當後續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社會之衝擊。 本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管理措施，以完善個人資料保護及保護客戶隱私。 華榮依據ISO9001品質管理制度，訂定「顧客抱怨及退貨處理管理辦法」，實施保護客戶權益及申訴程序，並針對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有建立管道，可至華榮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利害關係人溝通。 (http://www.hegroup.com.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142&index=4) (6)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的管理，未來將以更積極的態度，從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各個面向充分考量，並掌握及關注供應鏈顯著或潛在之風險；同時也透過組織影響力，以帶動供應商永續發展概念及永續管理之能力，提升及引導產業鏈正向循環。 採購單位自2018年底推動供應商簽署「遵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迄今已有203家供應商簽回，2021年新供應商之簽署比例為100%，承諾力行企業社會責任，於其公司業務與生產製造時，需遵守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道德及誠信、環境保護、持續改善的條款；並確認致力於遵行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法規及標準，確保供應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員工獲得尊重和尊嚴；同時，企業在經營中亦須承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本公司除自身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外，也延伸對供應商，要求遵行企業對於社會的責任。 (1)本公司編制112年度ESG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來撰寫，並參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指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進行資訊揭露。 (2)本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活動。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於107年11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11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2)本公司亦已編製永續報告書，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上網查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專項介紹及說明 http://www.hegroup.com.tw/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之影響下，考量氣候變遷對公司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在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下 2021 年成立永續發展 ESG 推動小組，負責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訂定與執行管理，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告各項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效。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公司密切注意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與國際應變方向，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之一，持續進行分析與管控，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並明訂其目標，推動減碳策略等管理作為，風險與機會摘要如下： (1). 4 項風險摘要如下： <table><tr><th>期間</th><th>風險</th><th>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tr><td>中、長期</td><td>1. 開徵碳邊境稅 2. 碳費徵收 3.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d>1. 參加國內法規研討訓練，持續關注國內外趨勢與進展（如 ESG、碳中和與碳交易機制等）。 2. 計劃研究降低碳排放可行性來因應「國內氣候變遷法」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達 ESG 企業永續經營。 3. 依循 ISO 14064-1 之規範要求，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作準備。 4. 持續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 5. 逐步更換生產產區 LED 省電照明，以節能減碳。 6. 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7. 無氧銅熔爐節電改善，按計劃持續執行。</td></tr><tr><td>短期</td><td>颱風強度增強極端降雨造成水災</td><td>資本支出增加</td><td>1. 成立緊急應變組織，即時應變減少災損。</td></tr></table>	期間	風險	影響	因應措施	中、長期	1. 開徵碳邊境稅 2. 碳費徵收 3.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營運成本增加	1. 參加國內法規研討訓練，持續關注國內外趨勢與進展（如 ESG、碳中和與碳交易機制等）。 2. 計劃研究降低碳排放可行性來因應「國內氣候變遷法」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達 ESG 企業永續經營。 3. 依循 ISO 14064-1 之規範要求，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作準備。 4. 持續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 5. 逐步更換生產產區 LED 省電照明，以節能減碳。 6. 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7. 無氧銅熔爐節電改善，按計劃持續執行。	短期	颱風強度增強極端降雨造成水災	資本支出增加	1. 成立緊急應變組織，即時應變減少災損。
期間	風險	影響	因應措施										
中、長期	1. 開徵碳邊境稅 2. 碳費徵收 3.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營運成本增加	1. 參加國內法規研討訓練，持續關注國內外趨勢與進展（如 ESG、碳中和與碳交易機制等）。 2. 計劃研究降低碳排放可行性來因應「國內氣候變遷法」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達 ESG 企業永續經營。 3. 依循 ISO 14064-1 之規範要求，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作準備。 4. 持續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 5. 逐步更換生產產區 LED 省電照明，以節能減碳。 6. 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7. 無氧銅熔爐節電改善，按計劃持續執行。										
短期	颱風強度增強極端降雨造成水災	資本支出增加	1. 成立緊急應變組織，即時應變減少災損。										

項目	執行情形			
			營業收入減少(生產中斷)	2. 定期點檢抽水幫浦，設置緊急發電系統及儲水系統以備不時之需，水溝定期清淤。 3. 加強防颱應變措施，確保天然災害發生時，製程能穩定生產。 4. 工廠水溝改建工程，加速廠區排水速度，降低大雨淹水危險。
短、中期	中	耗水費用徵收	營運成本增加	1. 持續監控，即時修正異常用水狀況。 2. 確保廠內水管及水循環設備妥善率，減少浪費。 3. 製程冷卻水回收再利用。
中、長期	長	金融機構恐將提高借款利率，產業破產	產業綠色環保轉型成本增加	積極參與國內外節能減碳倡議，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各項減碳措施，提升商譽
(2).4 項機會				
中、長期	中、長期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中、長期	中、長期	開發及推廣低碳產品	營運成本降低，營運收入增加	1. 包裝材料(中古鐵木軸、封板)回收再利用。 2. 配合市場趨勢，開發低煙無毒環保電線電纜、太陽能電纜(IEC 62930、EN50618、UL 4703)。
中、長期	中、長期	積極參與國內外節能減碳倡議，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各項減碳措施，提升商譽	營運收入增加	積極參與國際永續評比(如：CDP)，持續精進 ESG 相關永續策略，進而提高市場肯定。
中、長期	中、長期	綠色採購與供應管理	透過綠色採購與供應	華榮採購政策係致力於「綠色採購」與「節能減碳」，盡力配合綠色與節

項目	執行情形								
	<table><tr><td></td><td></td><td>應商管理，支持低碳、提升商譽，降低營運成本。</td><td>能減碳的方針，自 2018 年底推動供應商簽署「遵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持續推動有利友善環境的採購政策，重視有害化學品對於環境的危害，對於塑化品的供應商均要求必須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以嚴格控管對於環境有害物質的使用，保護環境免受污染。</td></tr><tr><td>長期</td><td>天然災害危機處理與預防</td><td>制定並確保措施有效性，穩定的生產，增進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損失</td><td>備有不斷電設備、備援伺服器及緊急發電機等備援機制，定期進行災害應急應變措施，確保危機來臨時，設備可以正常運行。</td></tr></table>			應商管理，支持低碳、提升商譽，降低營運成本。	能減碳的方針，自 2018 年底推動供應商簽署「遵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持續推動有利友善環境的採購政策，重視有害化學品對於環境的危害，對於塑化品的供應商均要求必須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以嚴格控管對於環境有害物質的使用，保護環境免受污染。	長期	天然災害危機處理與預防	制定並確保措施有效性，穩定的生產，增進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損失	備有不斷電設備、備援伺服器及緊急發電機等備援機制，定期進行災害應急應變措施，確保危機來臨時，設備可以正常運行。
		應商管理，支持低碳、提升商譽，降低營運成本。	能減碳的方針，自 2018 年底推動供應商簽署「遵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持續推動有利友善環境的採購政策，重視有害化學品對於環境的危害，對於塑化品的供應商均要求必須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以嚴格控管對於環境有害物質的使用，保護環境免受污染。						
長期	天然災害危機處理與預防	制定並確保措施有效性，穩定的生產，增進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損失	備有不斷電設備、備援伺服器及緊急發電機等備援機制，定期進行災害應急應變措施，確保危機來臨時，設備可以正常運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1) 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營運中斷、或造成淹水導致營運損失)及轉型行動(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對於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 2 之說明。 (2)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 ESG 永續發展小組的運作，來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公司營運的衝擊。此外，未來亦將根據情境分析結果，重新描繪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風險定價，衡量其對華榮可能造成之業務、策略以及財務影響。 (3) 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依據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範圍涵蓋營運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以及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考量面向包括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 以及公								

項目	執行情形										
	司治理 (G, Governance)，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代表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營運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評估、處理、監控，分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流程</th><th>內 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風險辨識</td><td> (1). 配合公司 ESG 規劃時程，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本公司各部門偕同 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進行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 參考國內外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td></tr> <tr> <td>風險評估</td><td> (1). 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財務、供應鏈、管理、業務市場、氣候變遷、環安衛、工廠管理、資安)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及財務衝擊。 </td></tr> <tr> <td>風險處理</td><td>評估風險因子影響程度之重要性、急迫性予以排序，擬定管控策略及作法。</td></tr> <tr> <td>風險監控</td><td>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劃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td></tr> </tbody> </table>	管理流程	內 容	風險辨識	(1). 配合公司 ESG 規劃時程，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本公司各部門偕同 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進行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 參考國內外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評估	(1). 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財務、供應鏈、管理、業務市場、氣候變遷、環安衛、工廠管理、資安)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及財務衝擊。	風險處理	評估風險因子影響程度之重要性、急迫性予以排序，擬定管控策略及作法。	風險監控	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劃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管理流程	內 容										
風險辨識	(1). 配合公司 ESG 規劃時程，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本公司各部門偕同 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進行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 參考國內外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評估	(1). 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財務、供應鏈、管理、業務市場、氣候變遷、環安衛、工廠管理、資安)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及財務衝擊。										
風險處理	評估風險因子影響程度之重要性、急迫性予以排序，擬定管控策略及作法。										
風險監控	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劃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5. (1) 華榮考量氣候變遷風險對華榮營運的影響，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進行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管理之盤點與揭露，依據「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建構本公司因應氣候風險之管理架構，鑑別氣候變遷造成之災害風險及相關機會議題，並採取相關應對策略，減少及降低氣候風險可能對公司營運之實質衝擊及影響程度。 (2) 目前本公司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分析不同時間點、不同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 6. 本公司依循公司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分別依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範疇一、範疇二)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成 2030 年減碳 10%及 2050 淨零排碳目標，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 2023 年碳排放量 15,680 公噸 CO2 e/年，較前年減量 9.96%，持續邁向 2050 淨零排碳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2). 再生能源使用 規劃執行建置780kW太陽能再生能源光電系統，預計每年發電量929,400度自發自用；另2023年執行汰換節能型LED燈具379盞，每年節電397,950度，繼續執行配合政府「綠能減碳」政策。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7. 無 8. (1). 階段目標為2030年減碳10%，持續努力達成2050年淨零排碳目標，執行活動包括陸續建置太陽能再生能源光電系統、執行汰換節能型LED燈具及製程節能改善...等。 (2)2023年執行活動詳如上揭項目6.(2)之說明。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9. 預計2025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以及2027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不適用。依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113年年報揭露母公司溫室氣體個體盤查資訊。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2年報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不適用。依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115年年報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確信情形。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書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不適用。依公司永續發展路徑規劃圖，114年年報揭露115年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否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否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作各項專案查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之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副總經理	劉秀美	112/06/06	112/06/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信用評等之認識與運用	3
		112/08/11	112/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2/11/10	112/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及台灣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
		112/11/27	112/11/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淨零碳排跨域管理實務	3
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魯秀英	112/04/10	112/04/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112/06/09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0/2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1/22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經理 (會計主管)	鄔家鈺	112/08/14	112/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尤寶慶	112/11/28	112/11/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6
		112/12/19	112/12/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應用	6

2.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7人、證券經紀商業務員證照1人、記帳士執照1人。

3. 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用以規範員工行為。
- (2)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員工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訂有懲處，以杜絕不誠信行為，對員工教育訓練及不定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舞弊行為發生。

4.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本公司於111年11月7日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2)公開資訊申報均依據權責主管簽核後，由專職人員之電腦安裝「憑證軟體」搭配金鑰使用予以控管，始得上傳公告申報。
- (3)設置發言人制度，凡公司有重大資訊對外發言，由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4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仁

簽章

總經理：

苗華志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06.21	112年股東常會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股東會當日公告決議事項。
		2.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執行且授權董事長訂定112年7月18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12年8月16日起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4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12年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12.03.06	第二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 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2.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 通過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案。 8.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預算案。 9. 通過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簽證委任及報酬案。 11. 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2.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3. 通過本公司重要人事異動案。 14. 通過本公司對廠商之銷貨額度案。 1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2.05.10	第二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提名第二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2.06.21	第二十五屆第一次董事會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112.08.07	第二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日 期	會 別	重要決議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增加融資額度案。
112.09.08	第二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2.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命案。
112.11.06	第二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買賣股票額度案。 4. 通過聘任113年度顧問案。 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增加融資額度案。 6. 通過本公司高楠廠擬增購設備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各單位主管職權劃分簡明表」案。 8. 通過本公司重要人事異動案。 9.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之各類薪酬案。 10. 通過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績效、評核辦法案。 11. 通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113.03.04	第二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1. 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2. 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變更本公司章程案。 5. 通過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案。 6. 通過113年度營業預算案。 7. 通過出具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簽證委任及報酬案。 9.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通過對廠商之銷貨額度案。 1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3.05.06	第二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出售座落於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土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方武男	96.08.01	112.08.28	逝世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蘇彥達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640	425	2,065	稅務簽證及確信服務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之需要，自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由許振隆會計師、陳永祥會計師變更為陳永祥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4月15日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董 事 (二 席)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大股東)	0	0	0	0
	代表人：王宏仁	0	0	0	0
	美達(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玉發	(11,089,162)	0	0	0
董 事	代表人：王文伶	0	0	0	0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大股東)	0	0	0	0
董 事	代表人：楊明山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 統 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 進 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 慶 鋒	0	0	0	0
總經理	黃 華 志	0	0	0	0
廠 長	陳 昆 金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劉 秀 美	0	0	0	0
副 廠 長	李 憲 章	0	0	0	0
經 理	王 雲 明	0	0	0	0
經 理	楊 仁 政	0	0	0	0
經 理	林 增 茂	0	0	0	0
經 理	陳 建 安	0	0	0	0
經 理	陳 永 富	0	0	0	0
經 理	蔡 尚 桓	0	0	0	0
經 理	洪 穀 倩	0	0	0	0
經 理	何 其 梅	0	0	0	0
經 理	魯 秀 英	0	0	0	0
經 理	徐 守 安	0	0	0	0
經 理	鄔 家 鈺	0	0	0	0
經 理	江 皖 蘭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2年報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208,569,277	32.96%	—	—	—	—	王玉發、王楊碧娥 王鳳淑、王文伶 王宏銘	二親等內親屬	
董事長：王宏仁	13,419,455	2.12%	—	—	—	—			
華鴻投資(股)公司	46,738,000	7.39%	—	—	—	—	王楊碧娥、王鳳淑 王文伶、王宏仁 王宏銘	二親等內親屬	
董事長：王玉發	0	0%	33,147,094	5.24%	—	—			
王楊碧娥	33,147,094	5.24%	0	0%	—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鴻投資(股)公司 王玉發、王文伶 王鳳淑、王宏仁 王宏銘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鳳淑	16,137,781	2.55%	—	—	—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鴻投資(股)公司 王玉發、王楊碧娥 王文伶、王宏仁 王宏銘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文伶	13,941,804	2.20%	2,362,021	0.37%	—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鴻投資(股)公司 王玉發、王楊碧娥 王鳳淑、王宏仁 王宏銘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宏仁	13,419,455	2.12%	—	—	—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鴻投資(股)公司 王玉發、王楊碧娥 王文伶、王鳳淑 王宏銘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王宏銘	9,250,905	1.46%	—	—	—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鴻投資(股)公司 王玉發、王楊碧娥 王文伶、王鳳淑 王宏仁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7,424,000	1.17%	—	—	—	—	無	無	
陳坤榮	5,083,462	0.80%	—	—	—	—	無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4,921,722	0.78%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141,818,196	39.44%	577,253	0.16%	142,395,449	39.60%
華和工程(股)公司	1,726,000	49.31%	10,000	0.29%	1,736,000	49.60%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11,843,730	9.57%	0	0.00%	11,843,730	9.57%
合晶科技(股)公司	5,699,013	1.05%	0	0.00%	5,699,013	1.05%
遠傳電信(股)公司	8,292,187	0.23%	0	0.00%	8,292,187	0.23%
華廣生技(股)公司	7,004,900	11.49%	0	0.00%	7,004,900	11.49%
金居開發(股)公司	7,812,375	3.09%	0	0.00%	7,812,375	3.09%
景傳光電(股)公司	2,281,200	9.31%	0	0.00%	2,281,200	9.31%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	987,354	6.04%	0	0.00%	987,354	6.04%

註：係公司之主要投資。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額（元）	股 數	金額（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	632,773,506	6,327,735,060	632,773,506	6,327,735,060	盈餘轉增資 31,481,270元	無	註

註：92年7月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603號函核准辦理。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上市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632,773,506	0	632,773,506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4	66	58,237	92	58,409
持 有 股 數	0	2,316,309	266,319,114	319,112,647	45,025,436	632,773,506
持 股 比 例	0%	0.36%	42.09%	50.43%	7.1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肆、募資情形

112年報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21,322	4,575,644	0.72%
1,000至 5,000	29,851	60,809,495	9.61%
5,001至 10,000	4,045	32,813,526	5.19%
10,001至 15,000	1,003	12,765,844	2.02%
15,001至 20,000	763	14,325,986	2.26%
20,001至 30,000	569	14,784,873	2.34%
30,001至 40,000	228	8,343,724	1.32%
40,001至 50,000	172	8,206,906	1.30%
50,001至 100,000	236	17,250,531	2.73%
100,001至 200,000	98	13,492,308	2.13%
200,001至 400,000	54	15,838,526	2.50%
400,001至 600,000	18	8,911,886	1.41%
600,001至 800,000	10	6,719,586	1.06%
800,001至1,000,000	5	4,411,565	0.70%
1,000,001以上	35	409,523,106	64.71%
合 計	58,409	632,773,506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569,277	32.96%
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38,000	7.39%
王楊碧娥	33,147,094	5.24%

※持股 5%以上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12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5.05	24.25	47.45
	最 低	13.45	11.45	19.90
	平 均	21.11	19.06	34.4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13	11.00	12.60
	分 配 後	—	17.6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9)	424,209,682	424,209,682	424,209,682
	每 股 盈 餘(註3)	2.23	(0.09)	0.6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	0.40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46	(211.77)	—
	本利比(註6)	21.11	47.6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74%	2.1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2年度、111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流通股數分別為208,563,824股、208,563,824股及208,563,824股。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0.4元，計配發253,109,402元。

3. 本公司為考量股利政策實際作業，故擬變更公司章程第43條增加文字如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本案經113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並提請113年股東會討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112年度稅前淨利1,056,007仟元(所謂稅前淨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31,680仟元及董事酬勞5,280仟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數認列為113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①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31,680,209元。

②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5,280,035元。

③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2,883,638元。

(2)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480,606元。

(3)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發生上列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各種電線電纜、複合光纖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2)電積銅、銅錠、銅製品、銅線、漆包線、銅條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3)光電傳輸設備、光電轉換器之設計、製造、販賣及施工及光纖維之製造、買賣。
- (4)各種電線電纜製品生產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 (5)各種電力、通信工程設計、施工維護及技術服務。
- (6)各種電氣器具、電力及通信器材、通信用戶迴路配線器材、通信用戶迴路測試、維護器材(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用戶保安器單體等)之製造買賣。
- (7)22KV及69KV以上電纜接頭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8)電器承裝業：承裝高低壓電氣設備工程及台電公司發包之輸配電線路工程。
-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10)家俱製造買賣。
- (11)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12)食品、菸酒之經營。
- (13)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14)停車場、超級市場業務之經營。
- (15)景觀、庭園綠化之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務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16)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買賣業務。
- (17)水泥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 (18)各種不銹鋼板、不銹鋼管製造加工買賣。
- (19)各種鋼板、鋼鐵製造買賣。
- (20)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買賣。
- (21)保齡球館業務之經營。
- (22)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23)代理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4)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25)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26)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1)銅線 22% (2)電力電纜 41% (3)通信電纜 1%
(4)光纖電纜 1% (5)銅片 21% (6)其他 14%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項目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1.	無氧銅線	各類電線電纜用導體、電子(電機)極細用線
2.	特殊無氧銅材	風力發電、電動汽車產業需求之特殊銅材
3.	電力電纜	供應台電公司低、中、高壓輸電線路(300V~345kV)及各公民營單位中低壓配電線路所需之電力傳輸
4.	通信電纜	作為通訊及網路資訊數位傳輸
5.	光纖光纜	作為高速數位寬頻網路及光纖到家服務傳輸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高品質無氧銅材新產品開發。
- (2)蛛網光纜開發。
- (3)溝槽光纜細徑化開發。
- (4)充膠束管光纜芯數倍增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台灣的電線電纜產業一直以來都是相當重要的基礎產業之一。該產業涵蓋了多個領域，包括能源、通信、交通、建築等，因此對於國家的基礎建設和經濟發展有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根據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工會資料，會員電線廠商家數為109家，主要生產的產品項目包括SCR銅線、銅線、無氧銅線、銅條、軟硬絞銅線、高壓、中壓、低壓、橡膠、船舶、一般通信、光纖、漆包線、電子線、特殊線、其他等線纜。其產品種類及生產設備等方面雖然仍有更替及突破，但在生產技術、原料使用及銷售通路與產品特性等方面，整體而言並無大變化，算是成熟期的產業。本公司從上游的裸銅線至各式各樣規格的電線電纜產品皆能供應國內外市場需求。
- (2)電線電纜在國內屬於傳統產業，因台灣本土市場商機有限，將逐年增加出口率。為因應外銷市場，業者整合上、下游供應鍊，產銷分工合作。結合國內產、官、學界開發關鍵性零組件及材料，來擺脫對國外關鍵器材的依賴。引進全面自動化發展，來減少對

基層勞力的依賴。配合政府依循世界貿易組織（WTO），CNS國家標準將逐步與IEC國際標準調和，使能促進產業升級，提高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業競爭力。

- (3)隨著全球對於環境保護和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台灣的電線電纜產業也受益於相關發展。這包括太陽能、風能等可再生能源項目，這些項目對於電線電纜的需求相對增加。再加上5G技術的普及和應用，電線電纜在支援高速、大容量通信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台灣的通信基礎設施升級和擴展對電線電纜行業提出了新的商機和機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上游：SCR與無氧銅廠商，如：華榮、太平洋、華新...等。
- (2)中游：軟硬絞銅線、高壓、中壓、低壓電力線、通信、光纖、電子線、漆包線...等，如：華榮、華新、大亞...等。
- (3)下游：使用線纜單位，如台電、中華電信、各大公共建設、民營建廠....等各相關行業公司。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銅線：由於台灣產業外移，拓展外銷大陸、泰國並開發車用、醫療電子材、太陽能、極細線用銅市場，維持無氧銅銷售，倚重高品質優勢作為市場之區隔。
- (2)電力電纜：①配合台灣電力公司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10年內投入5,645億元，此計劃分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4,379億）、「精進強固電網工程」（1,250億）、「強化系統防衛能力」（16.9億）等三大主軸，本公司配合台電計劃，爭取訂單。
 - ②提高石化建廠用特殊鎧裝電纜。
 - ③提高橡膠利基優勢產品市場佔有率。
 - ④提高建築消防耐火及環保RoHS電纜。
 - ⑤降低電力電纜材料與加工費用成本。
- (3)通信電纜：①中華電信通信銅纜逐年有遞減趨勢，加強外銷通信銅纜，合併製程降低成本。
 - ②中華電信推動4G、5G寬頻網路、雲端儲存及電子支付、光纖到家FTTH計劃、車聯網透過5G與物聯網來達到自動駕駛。
- (4)產品開發：①345KV超高壓電纜及接續材料的開發。

② FTTH光纖到家引入式光纜(扁平光纜、屋內光纜、低磨擦光纜及微簇型光纜)。

③ BS歐規鐵線鎧裝電纜，並引進集合新設備。

④ 取得EN 50618 & IEC 62930認證 PV Cable(光伏電纜)。

⑤ 取得CNS正字標記鍍錫軟銅絞電線產品。

(5)在政府推動國產化政策支持下，國內產業藉由技術合作不斷提升技術與研發，產品日趨成熟除了供應國內市場外，已逐漸向海外開拓市場。由於近年來產業逐漸外移，加上國內除了台電非核家園仍有商機外，預估未來成長空間不大，積極投資中國大陸及開發中國家市場是目前線纜廠商尋求商機的重點。

(6)台商回流投資或增加產能，以及政府各項能源轉型政策，帶動銅市場需求增長，廠商為反映銅價大規模上漲而調漲售價，進而推升了國內銅線產值達1,079億元、電力用電線及電纜618億元，本公司持續成長。

(7)唯有政府若能適時推動擴大內需的各項經濟政策，例如：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火力發電廠、太陽能、風力電廠、高鐵延伸線、捷運系統、台鐵環島改善案、前瞻軌道建設...等，這些措施將有效改善投資環境與刺激經濟景氣，對產業提昇競爭力才有正面的幫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究支出	成 果
112年度	5,240	1. 蛛網光纜研發。
截至年報刊印日	1,838	2. 細徑化溝槽光纜開發。 3. 充膠束管芯數倍增光纜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高品質無氧銅DIP，拓展海外大陸、泰國及日本市場。

(2) 電力統包工程案：

① 超高壓統包案，包含161KV與345KV工程。

② 海纜工程統包案。

③ 石化建廠特殊鎧裝電纜。

④ 火力發電廠耐熱橡膠電纜。

- ⑤捷運及高鐵新增車站用特殊用線。
 - ⑥科學園區大型建廠低煙無毒電力電纜。
 - ⑦配合政府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爭取161KV標案。
 - (3)通信FTTH光纖到家，智慧大樓。
 - (4)拓展日本及東南亞電力電纜市場。
- 2.長期發展計劃：
- (1)保持與工研院等研究機構連繫，尋找新產業之機會。
 - (2)召募及培育人才，加強與學術界持續人才培訓計劃。
 - (3)建立核心技術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本公司主要產品內銷比率佔94%，國內市場以供應各公民營事業機構為主，外銷市場主要為日本、大陸、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外銷比率佔6%。
-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本公司產製之產品佔國內市場比率為：電力線纜約 8%，通信線纜約 12%，銅線約 6%。
 - (2)政府積極擴大內需，包括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捷運、台電興建林口、大林及通霄、興達、台中、龍澗電廠、民營石化廠等工程的進行，對於線纜的需求將有成長。
 - (3)台電公司目前推動綠能進展，包含太陽光電、陸域風力、離岸風力、水力（小水力、微水力）地熱發電、公民電廠。此外，為了加速綠能的推展，台電更推動綠能一期的計畫，預計 113 年完成再生能源多元建置，其間將建造數百座變電站和綿長的輸電線路，線纜更新及地下化的需求量甚為龐大，並將推動連工帶料的超高壓 345KV 大統包工程案。
 - (4)政府開放電信民營化，民營固網系統的建設，為提高國內電信傳輸線路品質及配合網路系統數位化、物聯網、電子支付和雲端儲存，建設 5G 光纖傳輸網路工程，對於光纖光纜、網際網路第五、第六類電纜等用量將逐漸增加。
-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競爭利基：
 - a.準確之交期，良好的品質及新產品研發。
 - b.MIS 資訊管理系統控管所有技術設計、生產安排、存貨管理、配銷等，嚴格成本控管。
 - c.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CSA及UL認證通過、CNS4898、CNS3471、耐燃、耐火低煙無毒電纜申請LR認證通過；840⁰C耐火電纜380⁰C耐熱電纜申請消防署認證通過、LAN CABLE TYPE CMR CM CMX 第六類電纜申請UL認證通過；船舶電纜申請ABS及DNV認證通過；台電ACSR鋁線認證。取得台電161KV輸配電線承製資格。ISO9001品保制度認證通過。日本PSE電力線認證。環保 RoHS 電纜。華榮「測試實驗室」通過 ISO IEC 17025(2017)TAF實驗室 認證。

d.將多年累積經驗及技術的傳承，不斷研究降低成本與積極開發新產品，使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性。

(2)發展遠景有利之因素：

展望未來，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安全政策，高品質之線纜如消防使用之耐火、耐熱、低煙無毒、環保等電纜勢必大量增加，科學園區、石化工業園區、各縣市焚化爐、高速鐵路、捷運系統、民營電廠、民營電信、固網及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已陸續開發，將可帶動電力、通信和光纜之需求持續成長。

(3)發展遠景不利之因素：

- a.大陸發展快速，國內產業大量外移，使國內需求減少。
- b.建築業景氣不明，導致建築用線需求減少，但原料成本高漲，造成產品毛利下降；產業外移使國內建廠、擴廠減少，造成營業訂單有下降之趨勢。
- c. 國際貿易呈自由化之趨勢，電線電纜產品市場競爭更形激烈，因台灣未加入東南亞國協，形成外銷關稅障礙；國內投資環境惡化，工時縮短，人工成本增加，環保意識抬頭等因素，經營成本不斷提高，重大影響內外銷競爭之能力，同業競爭激烈，營業利潤有降低之趨勢。
- d.政府對能源政策的決策方向，將影響電纜銷售之消長。

(4)因應對策：

- a. 政府停建核電廠，增加火力電廠及太陽能、風力等綠能之發電量，火力電廠增加機組運轉，橡膠類電纜的需求也相對增加，公司已擬好應對措施，加強電纜的市場競爭力。
- b.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品質並加強品質管制，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配合國內外產業升級，公營機關、國防、經濟建設之需，達到公司最有利之競爭利基。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無氧銅線：為各種電線電纜製造之主要原料。
- (2) 電力電纜：為電力傳導之主要媒介，供應工業主要所需。
- (3) 通信電纜：為電訊傳輸及高度傳真電訊傳輸之主要器材。

2.產製過程：

銅板→無氧銅線→伸、絞線→集合→被覆→電纜成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電解銅板：國外進口。
- 2.超高壓絕緣料XLPE: 國外進口。

伍、營運概況

112年報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3年3月31日(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甲	1,880,217	24.06	無	廠商甲	2,078,802	21.85	無	廠商甲	351,212	16.22	無
2	廠商乙	779,728	9.98	無	廠商乙	1,838,328	19.32	無	廠商乙	105,104	4.85	無
3	其他	5,155,899	65.96	—	其他	5,596,992	58.83	—	其他	1,709,584	78.93	—
	進貨淨額	7,815,844	100.00		進貨淨額	9,514,122	100.00		進貨淨額	2,165,90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國際銅價劇烈波動降低採購成本。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3年3月31日(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A	1,920,067	19.68	無	客戶A	2,580,185	24.00	無	客戶A	522,455	19.93	無
2	其他	7,834,850	80.32	—	其他	8,169,712	76.00	—	其他	2,098,865	80.07	—
	銷貨淨額	9,754,917	100.00		銷貨淨額	10,749,897	100.00		銷貨淨額	2,621,32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銅 線		52,800	17,239	4,673,462	52,800	18,362	5,106,253
電 力 電 纜		24,000	12,423	3,082,893	24,000	14,588	3,710,110
通 信 電 纜		20	2	4,240	20	7	3,695
光 纖 電 纜		500	193	75,363	500	233	90,061
銅 片		25,350	7,433	2,027,531	25,870	10,627	2,771,926
其 他		800	287	76,013	800	262	111,012
合 計		103,470	37,577	9,939,502	103,990	44,079	11,793,05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 線		4,430	1,239,470	3,401	949,390	6,073	1,693,251	1,451	403,362
電 力 電 纜		13,967	4,008,610	—	—	16,391	4,679,054	—	—
通 信 電 纜		181	53,896	—	—	200	53,778	—	—
光 纖 電 纜		243	142,038	—	—	334	189,058	—	—
銅 片		4,240	1,326,976	2,291	716,232	4,285	1,374,745	3,874	1,289,182
其 他		5,686	1,318,305	—	—	4,728	1,067,467	—	—
合 計		28,747	8,089,295	5,692	1,665,622	32,011	9,057,353	5,325	1,692,544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227	237	226
	技 術 人 員	72	74	75
	工 務 人 員	370	359	369
	合 計	669	670	670
平 均 年 齡		47.71	47.89	47.67
平均服務年資		17.13	17.15	17.1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47	46	48
	大 專	307	305	312
	高 中	253	264	242
	高 中 以 下	61	54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環保違規事項。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或改善措施：遵循法令之要求持續改善。

2.可能之支出：113年度所需支出約400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主要如下：

(1)安全健康照顧

- a.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b.醫生駐廠諮詢服務
- c.健康促進講座
- d.醫務室及圖書室器材設施
- e.制服及安全鞋

(2)獎金及節日福利

- a.員工酬勞
- b.特殊貢獻獎金
- c.年終獎金
- d.勞動節紀念品
- e.中秋節禮金
- f.員工生日禮金

(3)生活育樂

- a.員工餐廳、員工伙食團
- b.員工旅遊補助
- c.員工康樂活動補助
- d.歲末聯歡活動

(4)家庭關懷

- a.員工及子女結婚禮金、喜幛、花籃
- b.員工、配偶及子女奠儀金、輓聯、花籃
- c.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
- d.員工及配偶生育禮金

- e. 育嬰留職停薪
- f. 設置哺(集)乳室
- g. 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
- (5) 安心保障
 - a. 勞工保險
 - b. 全民健康保險
 - c. 員工團體傷害保險
 - d. 退休員工離職金
 - e. 屆齡退休金牌

2.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 (1) 每年編列預算配合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派外教育訓練及各類進修補助等制度，實施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之教育訓練。
- (2) 本公司112年的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NT\$334,760元，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支出金額
管 理	17	36	330	105,840
技能研修	44	289	426	29,200
品 管	15	86	150	0
環安衛生	49	145	1068	199,720
電腦資訊	8	14	49	0
合 計	133	570	2,023	334,760

3. 退休制度

為使從業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及維護其退休後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簡稱「勞退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制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以確保員工退休之權益。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之核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職工退休基金；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團體協約

本公司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草案，爰未簽訂團體協約。

5.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

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在福利措施、管理制定及勞資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發生。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工作環境潛藏高溫、噪音、粉塵等風險，採工程控制及個人防護具保護，對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每年安排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高溫、噪音、粉塵作業等）員工等，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若於健康檢查發現異常且被列入二級管理員工，則安排進行評估與衛教建議。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如下：

1. 取得國際ISO-45001：2018認證及安全管理(效期2023.1.27～2026.1.26)：

本公司已取得DQS認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認證。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及改善的循環機制，落實全方位的安衛生管理，營造安全衛生的健康工作環境。

2. 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 (1)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進行運作，由廠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訂定安衛管理方針等相關議題。其中勞工代表依法佔所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提供管理者與員工面對面溝通安全衛生議題的正式管道。
- (2)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制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在環保部份已取得DQS認證之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認證(有效期間2023.1.27~2026.1.26)，並設置專責人員進行環保管理相關業務。

3. 推行廠區綠化運動：

配合廠區環境改善工程，推展廠區公園化，培植成樹、花株、草坪等，綠地約達2萬5千平方米，並配合各項工程規劃持續推廣廠區綠化運動。

4. 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本公司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承諾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予員工，亦與供應商共同努力，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公司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上為「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與衛生議題上共同遵循相關規範，並進行充份瞭解及溝通，以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實務上則是將供應商視為本公司重要作業伙伴，共同做好工作場所安全防護及對其加強環保之相關要求，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除上所述，依本公司行業之特性，亦特別密切關注供應商的規範風險與以下幾個部份，以確保同仁之職場安全：

- (1) 定義高風險作業進行重點管制。
- (2) 要求供應商依法提供專業技術人員技能認證。

在承攬商的管理方面，實務上於每個發包工程進行前，召集承攬商、工程監工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舉行工程安全會議，告知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工程場地應注意事項，並做成記錄。

5. 安全衛生管理重要工作：

- (1) 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符合廠區之5S管理辦法及各機械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供員工遵循作業。
- (2) 機械及設備：依需要作日、週、月、季、半年、年檢點，及特殊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 (3) 作業環境：實施5S環境改善管理，持續改善員工作業環境，特殊作業場所依法實施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員工作業環境監測記錄。
- (4)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調換作業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自動檢查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 (5) 健康檢查：公司員工依規定分新進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及一般作業人員，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藉以瞭解員工健康情形，作為員工工作調換分派及作業環境管理改善之依據。
- (6) 消防安全：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以維持廠房及人員安全之保障，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消防訓練及緊急事件應變演習。

6. 安環業務管理及績效評估措施：

- (1) 定期危險性機械設備與工作場所檢查：廠內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取得專業證照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 (2) 安全衛生稽查：總公司擬訂專案計劃，定期實施臨廠稽核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作業，確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並給予適當改良改善建議，提供同仁安全工作環境。

7. 設置護理師及駐診醫師：

- (1) 員工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
- (2) 醫師免費諮詢及護理師健康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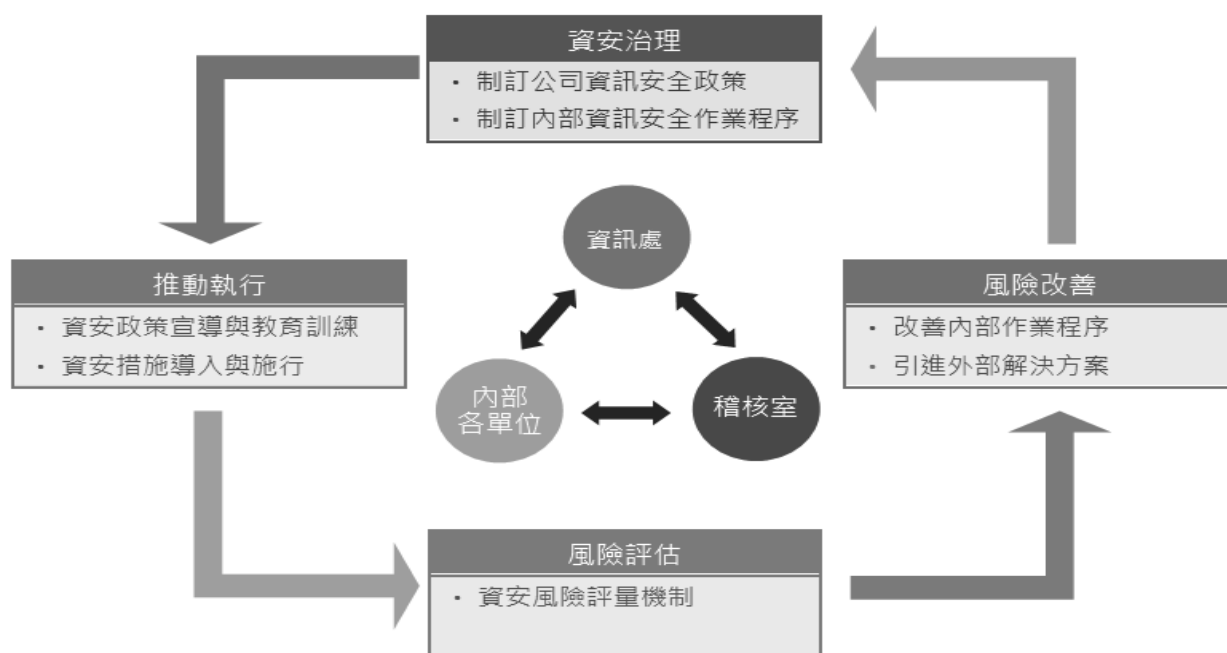
- (3)協助員工做各項健康促進事宜。
- (4)協助員工意外事件處理及相關事宜協調。
- (5)每月提供社會流行疾病動態及員工需注意健康維護事項。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處，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宣導資訊安全意識。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架構運作模式採循環式管理，確保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貫徹本公司各項資訊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執行，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確保資訊系統、設備網路之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3. 具體管理方案（同公司網頁）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項目	說明	相關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 人員帳號權限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外部威脅	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 系統/網路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的資源

(1)人力：目前資訊處二人協同負責相關資通安全。

(2)作為：定期檢討資安會議與災害還原演練，資訊設備火險與相關設備系統與專業廠商簽訂維護合約，確保系統穩定運作。

(3)預算：以資訊設備火險費用與相關設備系統維護費用兩項，112年度約80萬元。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的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契約起訖日期、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外技術合作	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	111.03~114.03	超高壓電纜技術合作	無
國內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05~113.03	山上台南 161KV 電纜統包工程	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4,695,289	4,748,089	4,492,044	3,597,158	3,391,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8,858	2,139,906	2,083,343	2,107,094	2,120,866	
無 形 資 產		404	425	445	—	—	
其 他 資 產		3,505,790	3,506,113	4,087,466	4,047,838	4,137,507	
資 產 總 額		10,370,341	10,394,533	10,663,298	9,752,090	9,649,67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973,394	2,707,076	2,091,056	2,175,856	2,017,831	
	分 配 後	註 4	2,960,186	3,040,216	2,618,798	2,435,462	
非 流 動 負 債		721,104	723,847	771,442	775,501	790,27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694,498	3,430,923	2,862,498	2,951,357	2,808,105	
	分 配 後	註 4	3,684,033	3,811,658	3,394,299	3,225,7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75,843	6,963,610	7,800,800	6,800,733	6,841,572	
股 本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資 本 公 積		271,623	238,719	115,333	57,753	3,46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77,821	1,390,511	2,354,052	1,424,698	1,523,846	
	分 配 後	註 4	1,137,401	1,404,892	981,756	1,106,215	
其 他 權 益		(32,665)	(24,684)	(27,649)	(40,782)	(44,801)	
庫 藏 股 票		(968,671)	(968,671)	(968,671)	(968,671)	(968,67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675,843	6,963,610	7,800,800	6,800,733	6,841,572	
	分 配 後	註 4	6,710,500	6,851,640	6,357,791	6,423,94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13年第1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董事會決議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6,866,787	7,115,405	6,829,616	5,461,277	5,379,111	7,245,834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199,504	3,203,094	3,142,323	3,125,844	2,983,585	3,199,071
無 形 資 產		488	557	445	—	—	477
其 他 資 產		3,245,263	3,201,105	3,693,651	3,756,354	3,940,631	3,223,814
資 產 總 額		13,312,042	13,520,161	13,666,035	12,343,475	12,303,327	13,669,19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631,264	4,445,160	3,612,967	3,377,729	3,328,745	3,712,451
	分 配 後	註 4	4,698,270	4,562,127	3,820,671	3,746,376	—
非 流 動 負 債		988,614	993,508	1,048,062	1,042,663	1,064,695	968,12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619,878	5,438,668	4,661,029	4,420,392	4,393,440	4,680,580
	分 配 後	註 4	5,691,778	5,610,189	4,863,334	4,811,071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7,675,843	6,963,610	7,800,800	6,800,733	6,841,572	7,971,526
股 本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資 本 公 積		271,623	238,719	115,333	57,753	3,463	271,62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77,821	1,390,511	2,354,052	1,424,698	1,523,846	2,369,803
	分 配 後	註 4	1,137,401	1,404,892	981,756	1,106,215	—
其 他 權 益		(32,665)	(24,684)	(27,649)	(40,782)	(44,801)	(28,964)
庫 藏 股 票		(968,671)	(968,671)	(968,671)	(968,671)	(968,671)	(968,671)
非 控 制 權 益		1,016,321	1,117,883	1,204,206	1,122,350	1,068,315	1,017,09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692,164	8,081,493	9,005,006	7,923,083	7,909,887	8,988,616
	分 配 後	註 4	7,828,383	8,055,846	7,480,141	7,492,256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截至113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董事會決議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 業 收 入	7,115,224	7,926,122	7,341,649	5,211,730	5,344,240	
營 業 毛 利	698,317	551,718	641,935	357,160	177,594	
營 業 淨 利	565,180	432,139	504,535	246,120	65,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3,867	(339,382)	1,038,383	131,185	659,032	
稅 前 淨 利	1,019,047	92,757	1,542,918	377,305	724,20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947,847	(36,464)	1,388,143	323,664	792,65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47,847	(36,464)	1,388,143	323,664	792,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5,408)	25,048	(2,714)	(1,162)	(24,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2,439	(11,416)	1,385,429	322,502	768,38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47,847	(36,464)	1,388,143	323,664	792,6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32,439	(11,416)	1,385,429	322,502	768,3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3	(0.09)	3.27	0.76	1.8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13年第1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9,754,917	10,749,897	10,484,814	7,440,063	7,832,617	2,621,320
營 業 毛 利		696,258	529,121	990,815	347,091	98,059	162,019
營 業 淨 利 (損)		502,204	340,606	784,959	171,863	(76,578)	109,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6,956	(140,550)	1,069,459	255,408	740,402	204,971
稅 前 淨 利		1,029,160	200,056	1,854,418	427,271	663,824	314,34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42,557	89,748	1,652,047	371,697	732,419	292,7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942,557	89,748	1,652,047	371,697	732,419	292,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8,385)	32,965	(10,519)	4,840	(27,584)	3,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4,172	122,713	1,641,528	376,537	704,835	296,45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47,847	(36,464)	1,388,143	323,664	792,653	291,9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5,290)	126,212	263,904	48,033	(60,234)	7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32,439	(11,416)	1,385,429	322,502	768,383	295,6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267)	134,129	256,099	54,035	(63,548)	769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3	(0.09)	3.27	0.76	1.87	0.6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截至113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永祥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8	33.00	26.84	30.26	29.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7.15	359.24	411.46	359.55	359.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92	175.39	214.82	165.32	168.06	
	速動比率(%)	123.95	89.47	117.31	95.44	92.99	
	利息保障倍數(%)	3384.81	583.46	12396.16	2418.72	4759.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3	6.00	7.61	6.86	6.60	
	平均收現日數	71.15	60.83	47.96	53.20	55.30	
	存貨週轉率(次)	2.85	3.42	3.78	3.21	3.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6	18.44	20.71	16.94	16.08	
	平均銷貨日數	128.07	106.72	96.56	113.70	10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0	3.75	3.50	2.46	2.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5	0.71	0.53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6	(0.20)	13.69	3.45	8.72	
	權益報酬率(%)	12.94	(0.49)	19.01	4.74	12.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10	1.46	24.38	5.96	11.44	
	純益(損)率(%)	13.32	(0.46)	18.90	6.21	14.83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3	(0.09)	3.27	0.76	1.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91	2.93	—	21.99	0.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65	37.47	42.15	77.87	82.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2	—	—	0.62	0.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4	5.01	3.35	5.65	20.32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2	1.06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銀行借款減少。							
2.償債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銀行借款減少；另稅前淨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獲利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所致。							
4.現金流量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5.槓桿度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銷售量減少及平均國際銅價下跌致營收衰退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註：113年第1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2)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0	40.22	34.10	35.81	35.70	34.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26	282.39	318.45	285.65	293.99	309.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10	160.07	189.03	161.68	161.59	195.17
	速動比率(%)	78.60	62.60	84.16	76.05	78.79	81.14
	利息保障倍數(%)	1871.61	661.34	9102.31	1831.72	2896.70	2666.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3	6.88	8.71	8.13	7.88	6.78
	平均收現日數	59.54	53.05	41.90	44.89	46.31	53.83
	存貨週轉率(次)	2.19	2.48	2.89	2.55	2.81	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53	22.25	23.43	20.10	19.52	21.27
	平均銷貨日數	166.66	147.17	126.29	143.13	129.89	15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3	3.37	3.33	2.40	2.60	3.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9	0.80	0.60	0.66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7	0.86	12.81	3.16	6.32	2.24
	權益報酬率(%)	11.23	1.05	19.51	4.69	9.63	3.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26	3.16	29.30	6.75	10.49	4.96
	純益率(%)	9.66	0.83	15.75	4.99	9.35	11.16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3	(0.09)	3.27	0.76	1.87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44	—	—	13.50	2.39	4.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13	37.34	42.82	72.90	88.50	44.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3	—	—	0.63	0.51	0.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1	9.77	4.03	15.22	(33.53)	8.38
	財務槓桿度	1.13	1.11	1.02	1.15	0.77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銀行借款減少；另稅前淨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2.獲利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 3.槓桿度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銷售量減少及平均國際銅價下跌致營收衰退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截至113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見第110~173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174~231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年報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866,787	7,115,405	(248,618)	(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3,034	1,698,220	64,814	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29	73,263	(6,634)	(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9,504	3,203,094	(3,590)	(0.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1,739	1,055,729	(3,990)	(0.38)
其他資產	364,349	374,450	(10,101)	(2.70)
資產總額	13,312,042	13,520,161	(208,119)	(1.54)
流動負債	3,631,264	4,445,160	(813,896)	(18.31)
非流動負債	988,614	993,508	(4,894)	(0.49)
負債總額	4,619,878	5,438,668	(818,790)	(15.05)
股本	6,327,735	6,327,735	—	—
資本公積	271,623	238,719	32,904	13.78
保留盈餘	2,077,821	1,390,511	687,310	49.43
其他權益	(32,665)	(24,684)	(7,981)	(32.33)
庫藏股票	(968,671)	(968,671)	—	—
非控制權益	1,016,321	1,117,883	(101,562)	(9.09)
權益總額	8,692,164	8,081,493	610,671	7.56

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之主要原因：

1.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所致。

（二）影響：對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年報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754,917	10,749,897	(994,980)	(9.26)
營業成本	9,058,659	10,220,776	(1,162,117)	(11.37)
營業毛利	696,258	529,121	167,137	31.59
營業費用	194,054	188,515	5,539	2.94
營業淨利	502,204	340,606	161,598	47.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6,956	(140,550)	667,506	474.92
稅前淨利	1,029,160	200,056	829,104	414.44
所得稅費用	86,603	110,308	(23,705)	(21.49)
本期淨利	942,557	89,748	852,809	950.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85)	32,965	(51,350)	(15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4,172	122,713	801,459	653.1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減比例變動超過20%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毛利增加：本年度國際銅價於第1季急遽上漲，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於第2季趨於平穩，平均國際銅價較去年同期下跌原料採購成本降低；另雖受均熱片、半導體及電動車等產業及民間需求減少，致銷售量減少及營收衰退，但銅線產品符合客戶需求及配合台電公共工程建設電纜需求增加，本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
- (2)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如上述(1)說明。
- (3)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 (4)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增加。如上述(1)及(3)說明。
-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認列亞太與遠傳合併之已實現金融資產投資損失抵減所得稅。
- (6)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增加。如上述(1)及(3)說明。
-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本年度認列退休金精算損失。
-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本期淨利增加。如上述(6)說明。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改變。

3.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

銅線9,950噸、電力電纜12,816噸、光纖電纜85,194KM-C、銅片10,200噸。

(2) 銷售依據：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年報

- ①配合研發高品質銅線依市場需求作客戶區隔。
- ②配合政府「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劃」、「離岸風力發電計劃」、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及輸電線大統包工程建設與建廠之電力電纜需求；因應國內電信 5G 建設、物聯網之屋內型光纜需求。
- ③再熔電鍍用於汽車端子及連接器市場的需求增加。
- ④紅銅電器端子及均熱片用材料品質上可取代進口材料。
- ⑤宅經濟下，無線充電產品需求增加。
-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①配合無氧銅線客戶長期需求及開發高品質銅線以穩定訂單。
 - ②配合政府各項配電改善計劃及風力發電計劃等推行電纜需求增加，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加強品質管制，強化電纜的市場競爭力。
 - ③半導體及LED用材料優先供應國內客戶需求、提高汽車端子及連接器的鍍錫材料供應量；推廣高階合金鍍錫材及汽車與電動工具用之鋰電池組材料銅錫鎳合金。
 - ④原料採購依年度產銷預估及現貨庫存調節存貨控管，穩健運用避險機制以減少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低營運獲利的不確定性，以維持合理利潤。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9,163	996,551	(1,004,997)	170,71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庫存減少，致產生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現金流出；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產生現金流入。
- (3)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70,717	1,348,040	(1,291,170)	227,58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主係預期經營獲利、收回帳款及降低庫存水準，致產生現金流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年報

②投資活動：主係預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現金流出。

③籌資活動：主係預期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與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機器設備及廠房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1.12.31	226,668	226,668						
機器設備及廠房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2.12.31	203,204		203,204					
機器設備及廠房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3.12.31	482,358			342,406	139,952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設備電控更新及老舊設備汰舊更新，提高設備稼動率及產量。
2. 無氧銅製程部分零件更新提升設備可靠度，以利電動車及綠能產業需求。
3. 高壓設備及被覆押出機電控及部分設備更新，增加產能以因應台電韌性電網計畫。
4. 更新燒焯退火爐電控設備，穩定爐溫控制品質，減少設備故障停機，穩定產能。
5. 廠房全面更新LED照明，節電降低耗能以因應政府減碳政策，能在2050年淨零排放。
6. 建置太陽能光電再生能源工程，符合法規要求及綠色能源供應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持續達成國際節能減碳要求。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年報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以選定未來具成長性產業為投資標的，投資通訊業、半導體業及電機機械業等。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第一伸銅公司：股票上市公司。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經營各種銅製品及銅片之製銷與加工。於112年度營收衰退致本期淨損。112年度本期淨損9,494仟元，每股虧損0.03元。

(2)中宇環保公司：股票上市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工程設備、汽電共生工程設備、鋼鐵工業工程設備等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並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積極擴展綠能發電及再生水業務。於112年度營收成長獲利穩定，本期淨利較111年度增加。112年度本期淨利556,892仟元，每股盈餘4.50元。

(3)遠傳電信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原為亞太電信公司，與遠傳電信公司合併轉換為遠傳電信公司。為國內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經營業務以固定通信服務：提供市話服務、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服務；個人行動通信服務：提供行動語音及上網服務暨各項通信相關服務；以及專業電信整合服務等。於112年度營收成長獲利穩定，本期淨利較111年度增加。112年度本期淨利11,185,918仟元，每股盈餘3.42元。

(4)合晶科技公司：股票上櫃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半導體矽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由於112年度營收衰退致本期淨利減少。112年度本期淨利568,755仟元，每股盈餘1.05元。

(5)金居開發公司：股票上櫃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鍊銅、金屬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生產單一產品-電子級銅箔之製造及銷售。於112年度營收衰退致本期淨利減少。112年度本期淨利532,906仟元，每股盈餘2.11元。

3.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年報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通膨趨緩，主要國家央行升息進入尾聲，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然氣候變遷、地緣政治風險、美國總統大選等，國際經貿仍受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付購料貸款，在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下，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為國外進口，亦以美金計價，因此本公司外幣淨部位多為美金負債。在外匯市場變動劇烈之際，本公司積極留意匯率走勢，掌握市場資訊，適時調整出口押匯時程，並採取應收帳款（外幣）融資或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的風險。112年度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比例為 0.03 %，影響微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降低成本為主要目的，且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劃名稱	計劃之目前進度	費用	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蛛網光纜研發	試作中	150萬	112~113年	網狀光纖絲如何綁紮或點膠成形
溝槽光纜細徑化研發	試作中	100萬	111~113年	(1)如何取得細徑化溝槽體(2)平行帶如何成功嵌入溝槽體內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貿易政策：各國相繼加入關稅互惠貿易組織，例如RCEP CPTPP FTA。
 - (1)影響：市場競爭加劇。
 - (2)因應措施：①評估公司技術成本優缺點，採取選擇擴大優勢及迴避威脅之策略。
②高技術產品配合南向政策拓展。
2. 能源政策：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法規。
 - (1)影響：政府推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配電計劃，形成對電線電纜利多之競爭優勢。
 - (2)因應措施：①積極配合台電輸配電計劃之進度，及台電161KV和345KV統包工程之實施狀況，爭取各項工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年報

②控管電價對成本的影響。

3. 交通政策：

(1) 影響：高速鐵路與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之便利，對業者展現高度商業契機。

(2) 因應措施：低煙無毒電纜的運用以利未來業務工作之推展，及加速TAF品質認證。。

4. 目前公司每月已按比率提撥存入中信局勞工退休金專戶；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配合政府規定辦理。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

(1) 影響：電動車科技改變使競爭者實力增強，競爭者憑藉設備技術改良，逐漸使競爭者方便掌握通路，控制市場。

(2) 因應措施：行銷策略與產品政策加強車業對高品質無氧銅的需求，增加其他利基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選擇通路區隔，更加強銷售點資訊系統的建立。

2.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響：本公司的資通訊主要應用在企業內部各項營運管理作業，與外部上下游供應鏈並無直接跨網連線，在企業網內終端設備與各式伺服器均設置防病毒軟體，電腦主機房設不斷電系統，重要伺服器HA與每日備援異地備援等具體管理措施，與資通安全專業廠商、終端設備維護廠商、資訊整合廠商等簽訂維護合約，在資通異常時有即時的支援服務。在對外部特定金融機構或監管機關的連線傳輸，都依照機關訂定的傳輸協定且遵照權責簽核流程執行。綜上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面的影響較不顯著。

(2) 因應措施：各式資安威脅難以預測且型態不斷演變，本公司在既有防護系統持續監測，落實資安管理作為，與支援服務廠商密切配合，強化資料安全保護技術。

3. 產業變化：

(1) 影響：台電非核家園及火力、風力、太陽能發電建設計劃實施逐漸採用統包方式發包，承包廠商須有規劃、設計、土木施作、線纜材料製造、線纜佈放、接續等項目之能力。

(2) 因應措施：結合異業、策略聯盟，增加應變能力，以團隊之力量共同爭取統包工程與銷售。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年報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響：近年為加強企業獲利，公司不斷研發高附加價值利基產品，且加強落實公司治理之能力，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2. 因應措施：團隊溝通整合與決策監控的經營能力加強，並設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發言人制度等，且針對各種危機分層迅速處理，充分應對策略。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為世界級長期配合之知名供應商，且分散採購，貨源取得容易無風險可言。

本公司銷貨對象中佔較大比率之客戶係屬公營機構，銷售風險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風險不大。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主要涉訟當事人、事實及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1. 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

本公司設置電腦病毒防制軟體，掃描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自動更新病毒碼；定期更新作業系統與軟體修正程式，有效阻隔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

2. 電腦媒體與資料文件安全

對於可重複使用的資料儲存媒體，不再繼續使用時，內容予以消除；執行電腦媒體定期備份，並採異地備援措施，確保公司營運管理重要媒體檔案安全；與外部他單位進行電子資料交換，採行保護措施，防止資料受損及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及竄改。

3. 網路系統安全

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使用防火牆記錄控管網路行為；系統最高使用權限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交付可信賴的人員管理；離（休）職人員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取銷其存取網路權利；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年報

網路系統中主要主機伺服器有備援主機，在主要作業主機無法正常運作時可以接續重要關鍵系統運作；網路硬體設備使用不斷電系統，防止不正常的斷電狀況。

綜上檢核重要項目，本公司於資安風險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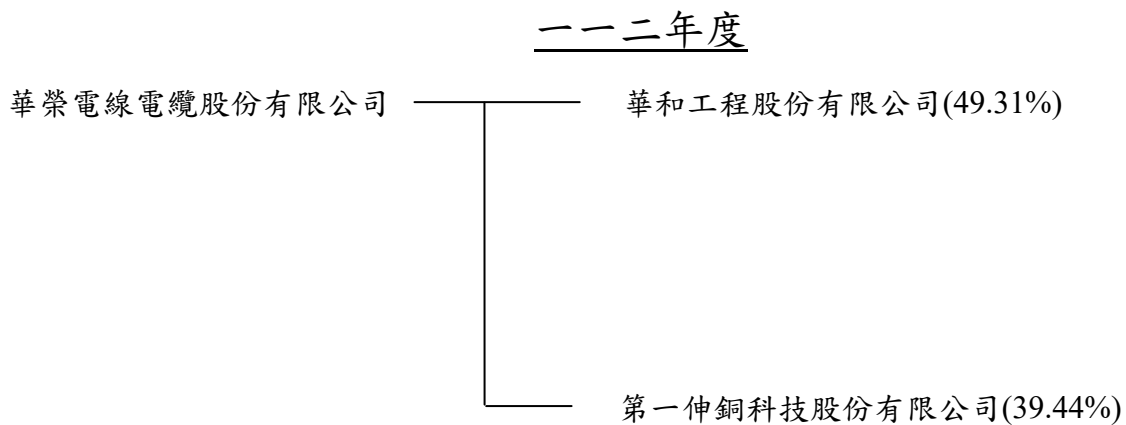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備註：控制公司與從屬關係

實質控制：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企業。

①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5.12.0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	6,327,735	電線電纜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9.08.03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2樓	35,000	線纜施工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7.2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4樓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479號	3,596,222	各種銅產品

3.依公司法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線電纜、各種銅產品等製造及買賣業、工程業等。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包電纜佈設及設備安裝工程轉包予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2年報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208,563,824	32.96%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3,936,732	0.62%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山	208,563,824	32.96%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伶	3,936,732	0.62%
	獨 立 董 事	吳統雄	0	0%
	獨 立 董 事	張進德	0	0%
	獨 立 董 事	孫慶鋒	0	0%
	總 經 理	黃華志	0	0%
華 和 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1,726,000	49.31%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黃華志	1,726,000	49.31%
	董 事	日商SWCC株式會社 代表人：大竹潔	1,750,000	50.00%
	董 事	日商SWCC株式會社 代表人：原山 高博	1,750,000	50.00%
	監 察 人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10,000	0.29%
	總 經 理	原山 高博	0	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141,818,196	39.44%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141,818,196	39.44%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仁	141,818,196	39.44%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淑	141,818,196	39.44%
	獨 立 董 事	胡立仁	0	0%
	獨 立 董 事	鄭調鄉	0	0%
	獨 立 董 事	黃振聰	0	0%
	總 經 理	洪茂陽	2,265	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327,735	10,370,341	2,694,498	7,675,843	7,115,224	565,180	947,847	2.23
華 和 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94,762	48,776	45,986	53,002	829	912	0.26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6,222	7,936,182	1,956,340	5,979,842	2,646,149	(67,349)	(9,494)	(0.0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第110頁至第173頁)。

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榮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宏仁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註2)		處分(註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 (註3)		設 質 權 情 形 (註4)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第一伸銅 科技(股) 公司	3,596,222	自有	39.44%	11201~11304	—	—	—	—	—	208,563,824	2,456,063	無	無	無

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為電線電纜及銅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售價格受銅價波動之影響，且國際銅價波動性大，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貨記錄並與國際銅價之波動趨勢進行分析覆核，另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華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717	1	179,16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71,454	7	739,99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46,784	1	158,18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3,119	-	2,9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六))	27,694	-	40,88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六))	1,519,634	12	1,593,30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	94,802	1	68,519	1
1220 未期所得稅資產	36	-	7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3,968,832	30	4,268,597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43,715	-	63,850	-
流動資產合計	6,866,787	52	7,115,405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63,034	13	1,698,220	1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66,629	1	73,2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3,199,504	24	3,203,09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64,999	2	274,07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051,739	8	1,055,729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488	-	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44,813	-	58,1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587	-	10,4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六))	357	-	28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0,231	-	21,9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8,874	-	8,87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5,255	48	6,404,756	47
資產總計	\$ 13,312,042	100	\$ 13,520,1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175,635	13	2,951,392	22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五)(十六))	1,149,465	9	619,32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	21,305	-	49,93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4,159	-	8,800	-
2170 應付帳款	385,012	3	445,3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	-	1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67,683	2	255,6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65	-	86,1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7,829	-	16,4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9,506	-	12,096	-
流動負債合計	3,631,264	27	4,445,160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790,646	6	791,53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93,307	2	197,2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481	-	1,2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80	-	3,4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8,614	8	993,508	7
負債總計	4,619,878	35	5,438,668	4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7,735	47	6,327,735	46
3200 資本公積	271,623	2	238,719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075	2	234,07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4,911	7	884,91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835	7	271,525	2
其他權益	2,077,821	16	1,390,511	11
庫藏股票	(32,665)	-	(24,68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968,671)	(7)	(968,671)	(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7,675,843	58	6,963,610	52
權益總計	1,016,321	7	1,117,883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12,042	100	\$ 13,520,161	100



董事長：王宏仁

經理人：黃華志

(請詳閱會計師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家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七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	\$ 9,754,917	100	10,749,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七)(二十)(廿五)、七及十二)	9,058,659	93	10,220,776	95
5900 營業毛利	696,258	7	529,121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廿五)、七及十二)	194,054	2	188,515	2
6900 營業淨利	502,204	5	340,60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十)(十二)(十八)(十九)(廿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69	-	386	-
7010 其他收入	204,051	2	344,4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649	4	(449,601)	(4)
7050 財務成本	(57,913)	(1)	(35,5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325)	-
	526,956	5	(140,550)	(1)
7900 稅前淨利	1,029,160	10	200,05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86,603	1	110,308	1
8200 本期淨利	942,557	9	89,7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453)	-	37,6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22)	-	2,8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3,290)	-	7,5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85)	-	32,9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4,172	9	122,713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7,847	9	(36,464)	-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5,290)	-	126,212	1
	\$ 942,557	9	89,74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2,439	9	(11,416)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8,267)	-	134,129	1
	\$ 924,172	9	122,71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3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3		(0.09)	

董事長：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華志



會計主管：鄔家鈺





華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普通股							
股本	6,327,735				7,800,800	1,204,206	9,005,006
資本公積	115,333	884,911	1,372,296	(27,649)	(36,464)	126,212	89,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23,048	7,917	32,9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30)	2,814	(11,416)	134,129	122,7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7,230)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949,160)	-	(949,160)	-	(949,16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23,386	-	-	-	123,386	-	123,3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	-	-	(220,452)	(220,452)
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884,911	(151)	151	6,963,610	1,117,883	8,081,493
本期淨利(損)	-	-	271,525	(24,684)	947,847	(5,290)	942,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47,847	-	(15,408)	(2,977)	(18,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92)	(5,216)	932,439	(8,267)	924,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53,110)	-	(253,110)	-	(253,11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2,904	-	-	-	32,904	-	32,90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93,295)	(93,2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2,765	(2,765)	-	-	-
工具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884,911	958,835	(32,665)	7,675,843	1,016,321	8,692,16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宏仁



經理人：黃華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家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9,160	200,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053	207,750
攤銷費用	217	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92,469)	587,827
利息費用	57,913	35,509
利息收入	(1,169)	(386)
股利收入	(138,287)	(280,5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3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9)	(1,1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0,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70)
負債準備迴轉數	(777)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4,898)	398,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11,403	18,622
應收票據減少	13,194	23,46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3,666	(167,046)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033)	(3,903)
存貨減少(增加)	299,765	(525,1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35	(18,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62,130	(672,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8,631)	(25,8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59	(1,362)
應付帳款減少	(60,290)	(1,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	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970	(89,7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13)	(9,4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	(15,410)	(25,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81,819)	(153,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311	(825,611)
調整項目合計	15,413	(426,8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4,573	(226,768)
收取之利息	1,148	361
收取之股利	138,518	280,359
支付之利息	(40,878)	(21,911)
支付之所得稅	(146,810)	(193,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551	(161,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5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5,917	119,99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73)	(2,9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1,4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085)	(226,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6	1,2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03	(2,236)
取得無形資產	(148)	(2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01,1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3	54,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95,357)	1,355,2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12,938	(386,8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6)	(82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621)	(19,266)
發放現金股利	(212,809)	(794,479)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93,295)	(220,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290)	(66,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46)	(174,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163	353,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717	179,163

董事長：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華志



會計主管：鄭家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調整附註四(十七)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伸銅公司)	各種銅製品與銅片之製銷與加工	39.44 %	39.44 %	本公司擁有第一伸銅公司7席董事中之4席，且本公司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註一)
本公司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和工程公司)	一般電氣工程、通信工程等設計、投標與施工	49.31 %	49.31 %	本公司擁有華和工程公司4席董事中之2席，且本公司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註二)
第一伸銅公司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和工程公司)	一般電氣工程、通信工程等設計、投標與施工	0.29 %	0.29 %	(註二)

註一：係重要子公司。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工程業務通常長於一年)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工程業務通常長於一年)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

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年
(2)機器設備	2~25年
(3)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資產，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二~五年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給與客戶一定期間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合併公司之產品售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因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因銅價波動起伏較大而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此外，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使用公允價值衡量其資產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25	5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292	159,005
定期存款	<u>-</u>	<u>19,60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70,717</u></u>	<u><u>179,163</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3,119	2,900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u><u>\$ 23,119</u></u>	<u><u>2,900</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31,315	2,338,79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3,173</u>	<u>99,416</u>
	<u>\$ 2,634,488</u>	<u>2,438,214</u>
	<u>112.12.31</u>	<u>111.12.31</u>
列報於：		
流動	\$ 871,454	739,994
非流動	<u>1,763,034</u>	<u>1,698,220</u>
	<u>\$ 2,634,488</u>	<u>2,438,21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83,214千元及87,462千元。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	\$ 12,658	11,96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安捷企業(股)公司	-	17,1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聯友機電(股)公司	25,088	15,80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糖業(股)公司	<u>28,883</u>	<u>26,918</u>
小計	<u>66,629</u>	<u>71,806</u>
應收款項－環華(股)公司清算款	<u>-</u>	<u>1,457</u>
	<u>\$ 66,629</u>	<u>73,26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551千元及3,66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已收回環華(股)公司清算款，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收取現金為1,412千元，利益為2,765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部分投資，係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處分價格為148千元，處分損失為151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安捷企業(股)公司因虧損金額過鉅，致使股權淨值為負值，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改善，故將其公允價值認列為0元。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694	40,88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3,802	1,583,154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832	10,146
減：備抵損失	-	-
	<u><u>\$ 1,547,328</u></u>	<u><u>1,634,188</u></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47,328	-	-
逾期	-	-	-
	<u><u>\$ 1,547,328</u></u>		<u><u>-</u></u>
	<u>112.12.31</u>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34,188	-	-
逾期	-	-	-
	<u><u>\$ 1,634,188</u></u>		<u><u>-</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金融機構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出售價金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價金餘額	已預支價款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65,866	59,280	-	65,866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883	20,595	-	22,883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3	272	-	303	-	無
	<u>\$ 89,052</u>		<u>-</u>	<u>89,052</u>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應收讓售應收帳款價金餘額	已預支價款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9,960	8,964	-	9,960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9,683	17,715	-	19,683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521	2,269	-	2,521	-	無
	<u>\$ 32,164</u>		<u>-</u>	<u>32,164</u>		

(六)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應收款－應收帳款讓售	\$ 89,052	32,164
應收款－應收股利	-	231
應收款－應收股票交割款	278	-
應收款－其他	2,819	3,699
存出保證金	3,010	32,713
減：備抵損失	-	-
	<u>\$ 95,159</u>	<u>68,807</u>
列報於：		
其他應收款	\$ 94,802	68,519
存出保證金	357	288
	<u>\$ 95,159</u>	<u>68,807</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製成品	\$ 1,164,982	1,344,953
在製品	1,782,950	1,450,715
原物料	783,303	1,051,720
商品	78,494	125,521
在途存貨	<u>159,103</u>	<u>295,688</u>
	<u><u>\$ 3,968,832</u></u>	<u><u>4,268,597</u></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轉列為銷貨成本	\$ 8,996,254	9,852,6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810)	114,49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8,910	118,715
工程成本	55,270	166,441
其他	<u>(25,965)</u>	<u>(31,505)</u>
	<u><u>\$ 9,058,659</u></u>	<u><u>10,220,776</u></u>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國際銅價走勢下降，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減少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u><u>\$ -</u></u>	<u><u>-</u></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綜合損益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32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325)</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淨售價為11,190千元，出售利益計370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第一伸銅公司	台灣	60.56 %	60.56 %
華和工程公司	台灣	50.58 %	50.5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第一伸銅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160,900	2,336,148
非流動資產	5,775,282	4,216,001
流動負債	(1,689,489)	(1,762,327)
非流動負債	(266,851)	(268,423)
淨資產	<u>\$ 5,979,842</u>	<u>4,521,399</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93,145</u>	<u>1,088,791</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646,149</u>	<u>2,895,412</u>
本期淨利(損)	\$ (9,494)	196,940
其他綜合損益	1,611,786	(1,759,962)
綜合損益總額	<u>\$ 1,602,292</u>	<u>(1,563,02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5,750)</u>	<u>119,26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525)</u>	<u>127,037</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98,317	(7,1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15)	(58,09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5,812)	(1,96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8,010)</u>	<u>(67,23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87,121</u>	<u>217,806</u>

2. 華和工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90,335	120,278
非流動資產	4,427	3,550
流動負債	(48,118)	(64,866)
非流動負債	(659)	(1,239)
淨資產	<u>\$ 45,985</u>	<u>57,72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3,176</u>	<u>29,09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53,002</u>	<u>106,013</u>
本期淨利	\$ 912	13,779
其他綜合損益	(400)	292
綜合損益總額	<u>\$ 512</u>	<u>14,0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460</u>	<u>6,94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58</u>	<u>7,09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2,170)	33,7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27	(4,15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411)	(5,27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8,454)</u>	<u>24,29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6,174</u>	<u>2,646</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56,148	1,675,956	6,089,057	149,506	96,512	10,067,179
增 添	-	14,714	87,151	8,871	68,053	178,789
重 分 類	-	1,908	77,294	-	(79,202)	-
處 分	-	-	(24,148)	(12,065)	-	(36,2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6,148</u>	<u>1,692,578</u>	<u>6,229,354</u>	<u>146,312</u>	<u>85,363</u>	<u>10,209,75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56,148	1,656,407	6,015,979	139,728	23,474	9,891,736
增 添	-	14,694	100,650	17,060	107,734	240,138
重 分 類	-	5,000	29,696	-	(34,696)	-
處 分	-	(145)	(57,268)	(7,282)	-	(64,6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6,148</u>	<u>1,675,956</u>	<u>6,089,057</u>	<u>149,506</u>	<u>96,512</u>	<u>10,067,1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285,231	5,461,242	117,612	-	6,864,085
本期折舊	-	54,033	120,146	7,793	-	181,972
處 分	-	-	(23,741)	(12,065)	-	(35,8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9,264</u>	<u>5,557,647</u>	<u>113,340</u>	<u>-</u>	<u>7,010,2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28,732	5,401,971	118,710	-	6,749,413
本期折舊	-	56,644	116,465	6,160	-	179,269
處 分	-	(145)	(57,194)	(7,258)	-	(64,5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85,231</u>	<u>5,461,242</u>	<u>117,612</u>	<u>-</u>	<u>6,864,085</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56,148</u>	<u>353,314</u>	<u>671,707</u>	<u>32,972</u>	<u>85,363</u>	<u>3,199,5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56,148</u>	<u>390,725</u>	<u>627,815</u>	<u>31,894</u>	<u>96,512</u>	<u>3,203,09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056,148</u>	<u>427,675</u>	<u>614,008</u>	<u>21,018</u>	<u>23,474</u>	<u>3,142,32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六)。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認列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5,896
增 添	15,0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913</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5,8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89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1,823
本期折舊	<u>24,09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9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8,983
本期折舊	<u>22,84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4,99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4,07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96,913</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96,627	139,776	1,136,4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627</u>	<u>139,776</u>	<u>1,136,40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96,627	252,800	1,249,427
處 分	<u>-</u>	<u>(113,024)</u>	<u>(113,02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627</u>	<u>139,776</u>	<u>1,136,4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0,674	80,674
本期折舊	<u>-</u>	<u>3,990</u>	<u>3,99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664</u>	<u>84,66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7,031	137,031
本期折舊	<u>-</u>	<u>5,641</u>	<u>5,641</u>
處 分	<u>-</u>	<u>(61,998)</u>	<u>(61,99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674</u>	<u>80,674</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他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96,627	55,112	1,051,7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96,627	59,102	1,055,729
民國111年1月1日	\$ 996,627	115,769	1,112,396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985,3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40,622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99,302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不可取消之租期，亦無未收取或有租金，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合併公司自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六)。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9
單獨取得	1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6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5
單獨取得	2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
本期攤銷	2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9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
本期攤銷	1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8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5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45</u>

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費用	\$ 6,046	5,566
預付購料款及工程款	2,659	28,108
留抵稅額及應退稅額	28,427	25,282
待退回產品權利	3,208	4,458
其他	12,249	9,310
	<u>\$ 52,589</u>	<u>72,724</u>
流動	\$ 43,715	63,850
非流動	8,874	8,874
	<u>\$ 52,589</u>	<u>72,724</u>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信用狀借款	\$ 362,035	1,020,392
週轉金借款	1,394,000	1,931,000
合計	<u>\$ 1,756,035</u>	<u>2,951,3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93,004</u>	<u>4,098,291</u>
利率區間	<u>1.78%~1.85%</u>	<u>1.32%~2.09%</u>

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u>1,149,465</u>	<u>619,329</u>
利率區間	<u>1.808%~1.85%</u>	<u>1.888%~2.038%</u>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質押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有關應付短期票券之尚未使用額度已併於短期借款中表達，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預收款項	\$ 5,145	5,056
負債準備	165	942
退款負債	4,111	6,027
暫收款	75	66
其他	<u>10</u>	<u>5</u>
	\$ <u>9,506</u>	<u>12,096</u>

退款負債主要係產品因附退貨權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有關負債準備之變動如下：

	<u>虧損性合約</u>	<u>保固準備</u>	<u>合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5	617	942
當期使用及迴轉	(314)	(880)	(1,194)
當期增加	<u>45</u>	<u>372</u>	<u>4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6</u>	<u>109</u>	<u>16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	938	1,004
當期使用及迴轉	(7,522)	(1,724)	(9,246)
當期增加	<u>7,781</u>	<u>1,403</u>	<u>9,18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25</u>	<u>617</u>	<u>942</u>

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主要與銅製品與銅片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次一年度發生。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7,829	16,418
非流動	\$ 193,307	197,27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49	3,08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947	1,84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568	21,106

1.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之租賃期間預計為四十年。

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申報地價之變動。

2.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收取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46,901	57,597
一至二年	22,190	39,221
二至三年	12,947	15,142
三至四年	6,259	9,049
四至五年	-	6,25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88,297	127,268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8,167千元及56,538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4,500千元及4,699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1,480	409,5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1,230)	(430,3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9,750)</u>	<u>(20,793)</u>
列報於：	112.12.31	111.1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231)	(21,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	1,206
	<u>\$ (19,750)</u>	<u>(20,79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431,2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9,591	437,3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44	3,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26	(936)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938	(3,9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419)	(26,4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1,480</u>	<u>409,591</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0,384	394,911
利息收入	6,368	1,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11	32,7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086	27,20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419)	(26,4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31,230</u>	<u>430,38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63	1,5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87)	185
	<u>\$ 676</u>	<u>1,694</u>
營業成本	\$ 606	1,521
營業費用	70	173
	<u>\$ 676</u>	<u>1,694</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996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75~8.3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607)	6,782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6,533	(6,395)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7,205)	7,408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7,153	(6,9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760千元及18,921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3,147千元及3,157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20,318千元及20,023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下。

(廿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819	132,6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784	(22,296)
所得稅費用	\$ 86,603	110,30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290)</u>	<u>7,5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1,029,160</u>	<u>200,05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5,832	40,01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8,493)	117,565
已實現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45,610)	-
股利免計入所得額	(27,664)	(56,118)
不得認列之課稅損失	16,697	67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77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37
其他	62	173
	\$ <u>86,603</u>	<u>110,30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u>567,812</u>	<u>488,917</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或課稅損失使用。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81,76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07,15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78,895	民國一二二年度
	\$ <u>567,812</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 增值稅 準備	確定 福利計劃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786,248	4,601	681	791,530
借記(貸記)損益	-	3,081	(675)	2,4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290)	-	(3,2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248</u>	<u>4,392</u>	<u>6</u>	<u>790,646</u>
民國111年1月1日	786,248	-	8	786,256
借記(貸記)損益	-	5,910	673	6,58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09)	-	(1,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248</u>	<u>4,601</u>	<u>681</u>	<u>791,530</u>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存 貨損失	未分攤 製造 費用	耐用年 限財稅 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	25,268	12,436	15,562	4,925	58,191
借記(貸記)損益	-	(21,162)	3,738	3,403	643	(13,3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06</u>	<u>16,174</u>	<u>18,965</u>	<u>5,568</u>	<u>44,81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8,035	2,370	9,782	12,294	5,679	38,160
借記(貸記)損益	813	22,898	2,654	3,268	(754)	28,87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848)	-	-	-	-	(8,8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268</u>	<u>12,436</u>	<u>15,562</u>	<u>4,925</u>	<u>58,19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27,7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32,774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268,160	235,2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463</u>	<u>3,463</u>
	<u>\$ 271,623</u>	<u>238,71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函示，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度出售第一伸銅公司股票交易所認列之處分利益，應視為未實現利益，該部份盈餘在該股票未再出售前暫不得分配。本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將該部份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95,408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88,766千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為776,5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較低之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始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2,927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4</u>	<u>1.5</u>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0</u>

以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第一伸銅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伸銅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為均為208,564千股，市價分別為4,473,694千元及2,857,325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均為968,671千元。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684)
合併公司變動數	(5,216)
合併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2,665)</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649)
合併公司變動數	2,814
合併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684)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各期間加權平均股數均為208,564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947,847	(36,4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24,210	424,2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2.23	(0.0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947,847	(36,4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24,210	424,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單位：千股)	1,51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25,720	424,2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2.23	(0.09)

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稅後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453,421	4,604,216	1,919,898	111,760	8,089,295
中國大陸	949,390	-	334,284	-	1,283,674
其他國家	-	-	381,948	-	381,948
合計	\$ 2,402,811	4,604,216	2,636,130	111,760	9,754,917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氧銅線	\$ 2,188,860	-	-	-	2,188,860
電線電纜	-	4,204,544	-	-	4,204,544
銅產品製造銷售	-	-	2,559,357	-	2,559,357
加工收入	96	1,894	75,202	-	77,192
工程合約收入	-	-	-	67,563	67,563
其 他	213,855	397,778	1,571	44,197	657,401
合 計	<u>\$ 2,402,811</u>	<u>4,604,216</u>	<u>2,636,130</u>	<u>111,760</u>	<u>9,754,9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402,811	4,604,216	2,636,130	44,197	9,687,35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	-	67,563	67,563
合 計	<u>\$ 2,402,811</u>	<u>4,604,216</u>	<u>2,636,130</u>	<u>111,760</u>	<u>9,754,917</u>
	111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865,685	5,340,913	1,593,385	257,370	9,057,353
中國大陸	385,420	-	626,268	-	1,011,688
其他國家	17,942	-	662,914	-	680,856
合 計	<u>\$ 2,269,047</u>	<u>5,340,913</u>	<u>2,882,567</u>	<u>257,370</u>	<u>10,749,89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氧銅線	\$ 2,096,613	-	-	-	2,096,613
電線電纜	-	4,921,890	-	-	4,921,890
銅產品製造銷售	-	-	2,741,559	-	2,741,559
加工收入	628	3,127	137,619	-	141,374
工程合約收入	-	-	-	222,603	222,603
其 他	171,806	415,896	3,389	34,767	625,858
合 計	<u>\$ 2,269,047</u>	<u>5,340,913</u>	<u>2,882,567</u>	<u>257,370</u>	<u>10,749,89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269,047	5,340,913	2,882,567	34,767	10,527,29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	-	222,603	222,603
合 計	<u>\$ 2,269,047</u>	<u>5,340,913</u>	<u>2,882,567</u>	<u>257,370</u>	<u>10,749,897</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547,328	1,634,188	1,490,60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 計	<u>\$ 1,547,328</u>	<u>1,634,188</u>	<u>1,490,607</u>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146,784	158,187	176,80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 計	<u>\$ 146,784</u>	<u>158,187</u>	<u>176,809</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1,305</u>	<u>49,936</u>	<u>75,8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4,893千元及74,27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680千元及2,88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280千元及48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169</u>	<u>38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38,287	280,590
租金收入	58,311	56,681
出售廢棄物收入	1,911	2,078
董監事酬勞收入	3,544	3,033
其 他	<u>1,998</u>	<u>2,117</u>
	<u>\$ 204,051</u>	<u>344,49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610)	5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92,469	(587,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9	1,1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0,16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990)	(5,641)
其 他	<u>(6,599)</u>	<u>(8,398)</u>
	<u>\$ 379,649</u>	<u>(449,601)</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 (54,796)	(32,387)
租賃負債	(3,049)	(3,085)
其 他	<u>(68)</u>	<u>(37)</u>
	<u>\$ (57,913)</u>	<u>(35,509)</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34,488	2,438,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6,629	71,806
應收帳款	25,832	10,146
應收款項-清算剩餘分配款	-	1,457
小計	92,461	83,4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717	179,1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19	2,9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16,298	1,692,561
存出保證金	357	288
小計	1,810,491	1,874,912
合 計	\$ 4,537,440	4,396,535

(2)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6,035	2,951,392
應付短期票券	1,149,465	619,32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61,744	704,60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11,136	213,691
存入保證金	4,180	3,499
合 計	\$ 3,782,560	4,492,516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因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應收票據及帳款金融工具，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43.06%及52.15%係來自同一家客戶。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含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1,756,035	1,759,711	1,759,7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1,149,465	1,150,000	1,15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4,159	14,159	14,15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385,117	385,117	385,11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62,468	262,468	260,675	200	890	703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11,136	226,822	20,620	-	20,620	61,861	123,721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4,180	4,180	-	-	1,740	2,440	-
	<u>\$ 3,782,560</u>	<u>3,802,457</u>	<u>3,590,282</u>	<u>200</u>	<u>23,250</u>	<u>65,004</u>	<u>123,721</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2,951,392	2,963,873	2,831,773	132,100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619,329	620,000	62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8,800	8,800	8,8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445,411	445,411	445,411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50,394	250,394	247,711	1,090	-	1,593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13,691	231,195	19,266	-	19,266	57,799	134,864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3,499	3,499	-	-	739	2,760	-
	<u>\$ 4,492,516</u>	<u>4,523,172</u>	<u>4,172,961</u>	<u>133,190</u>	<u>20,005</u>	<u>62,152</u>	<u>134,86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04	30.705	181,280	3,647	30.71	111,998
歐元	-	-	-	77	32.72	2,508
日幣	-	-	-	3,220	0.2324	7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7	30.705	5,418	200	30.71	6,141
歐元	4	33.98	146	216	32.72	7,045
日幣	845	0.2172	184	66,661	0.2324	15,46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影響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貶值1%	升值1%	貶值1%	升值1%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 1,404	1,404	693	693

上述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美金	\$ (2,854)	1,243
日幣	244	(712)
其他	-	16
合計	\$ (2,610)	547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 3,512	3,512	5,903	5,903

上述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工具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666	26,345	718	24,382
下跌1%	\$ (666)	(26,345)	(718)	(24,382)

7.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因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31,315	2,531,315	-	-	2,531,31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173	68,073	-	35,100	103,173
合計	\$ 2,634,488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629	-	-	66,629	66,629
應收帳款	<u>25,832</u>	-	25,832	-	25,832
合計	<u>\$ 92,461</u>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38,798	2,338,798	-	-	2,338,79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9,416	67,331	-	32,085	99,416
合計	\$ 2,438,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06	-	-	71,806	71,806
應收帳款	10,146	-	10,146	-	10,146
應收款項－清算剩餘分配款	1,457	-	1,457	-	1,457
合計	<u>\$ 83,40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085	71,80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01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1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00</u>	<u>66,62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790	69,10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29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46
處分	-	(1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85</u>	<u>71,80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相關資產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15	2,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77)	2,866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無公開市場報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司法	(112.12.31及111.12.31	高，公允價值愈低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均為30%)	
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司法	(112.12.31及111.12.31	高，公允價值愈低
融資產－無活絡市		均為30%)	
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5,014	(5,01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	9,518	(9,5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4,584	(4,5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	10,258	(10,258)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

合併公司於必要時亦會進行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以降低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4,993,004千元及4,098,29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歐元等。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及採購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日幣及歐元等各項外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4,619,878	5,438,6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0,717</u>	<u>179,163</u>
淨負債	4,449,161	5,259,505
權益總額	<u>8,692,164</u>	<u>8,081,493</u>
調整後資本總額	<u>\$ 13,141,325</u>	<u>13,340,998</u>
負債資本比率	33.86%	39.42%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其他</u>	<u>利息攤銷</u>	
短期借款	\$ 2,951,392	(1,195,357)	-	-	1,756,035
應付短期票券	619,329	512,938	-	17,198	1,149,46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13,691	(20,621)	15,017 (註)	3,049	211,136
存入保證金(含列報於其他應付款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7,198</u>	<u>(146)</u>	<u>-</u>	<u>-</u>	<u>7,05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791,610</u>	<u>(703,186)</u>	<u>15,017</u>	<u>20,247</u>	<u>3,123,688</u>

(註)：使用權資產增加。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其他</u>	<u>利息攤銷</u>	
短期借款	\$ 1,596,128	1,355,264	-	-	2,951,392
應付短期票券	999,866	(386,894)	-	6,357	619,32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29,872	(19,266)	-	3,085	213,691
存入保證金(含列報於其他應付款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8,027</u>	<u>(829)</u>	<u>-</u>	<u>-</u>	<u>7,19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33,893</u>	<u>948,275</u>	<u>-</u>	<u>9,442</u>	<u>3,791,610</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際拆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台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財團法人舍抄樓蘭社會福利基金會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基金會(註)

(註)統稱為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u>	<u>10</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價格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05</u>	<u>109</u>

3.其 他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係採每月收取或預收全年租金，租金視當地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92千元及168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8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合併公司為刊登廣告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廣告費，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額均為200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99	21,242
退職後福利	448	41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7,547</u>	<u>21,659</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		
(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3,119</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3,038</u>	<u>142,321</u>

(二)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採購原物料	<u>\$ 709,878</u>	<u>623,19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4,486	78,890	453,376	359,987	69,548	429,535
勞健保費用	39,627	8,689	48,316	40,957	8,698	49,655
退休金費用	15,536	3,900	19,436	16,552	4,063	20,615
董事酬金	-	8,430	8,430	-	4,495	4,4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18	11,572	27,890	17,291	12,121	29,412
折舊費用	201,340	4,723	206,063	197,859	4,250	202,109
攤銷費用	167	50	217	107	25	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股)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43,730	667,987	9.57 %	667,987	11,843,730	9.57 %	
本公司	合晶科技(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99,013	203,467	0.87 %	203,467	4,699,013	0.87 %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2,187	661,717	0.23 %	661,717	8,292,187	0.23 %	
本公司	華廣生技(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4,900	524,714	11.53 %	524,714	7,485,900	12.34 %	
本公司	金居開發(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2,375	473,430	3.09 %	473,430	7,812,375	3.09 %	
本公司	景傳光電(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1,200	68,073	9.64 %	68,073	3,551,200	14.49 %	
本公司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35,100	7.73 %	35,100	4,500,000	7.73 %	
本公司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354	12,658	6.04 %	12,658	987,354	6.04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股)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安捷企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6,288	-	4.78 %	-	2,466,288	4.78 %	
本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2,205	25,088	2.77 %	25,088	2,312,205	2.77 %	
本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087	28,883	0.01 %	28,883	457,087	0.01 %	
第一伸銅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563,824	4,473,694	32.96 %	4,473,694	208,563,824	32.96 %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銷貨收入	330	(註2)	-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進貨	10,019	無其他非關係人之交易可供比較	0.10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管理服務	19,2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20 %
0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工程費用	49,109	無其他非關係人之交易可供比較	0.50 %
				應付帳款	78,148		0.59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管理服務	1,4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租金收入	1,71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2 %

(註2)：除屬產品單一銷售對象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銷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高雄市	銅片生產	1,401,129	1,401,129	141,818,196	39.44 %	502,119	(9,494)	(36,648)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高雄市	線纜施工	17,195	17,195	1,726,000	49.31 %	22,675	912	450	子公司(註2)
第一伸銅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高雄市	線纜施工	165	165	10,000	0.29 %	134	912	2	子公司(註2)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208,569,277	32.96 %
華鴻投資(股)公司		46,738,000	7.38 %
王楊碧娥		33,147,094	5.2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線材部門、電纜部門及銅品部門。線材部門主要係生產無氧銅線相關產品；電纜部門主要係生產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及光纖電纜等；銅品部門主要係生產銅片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專業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工程承包及原料買賣等，因其於均未達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以其他部門彙總列述之。

另上述報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調節如下：

112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02,811	4,604,216	2,636,130	111,760	-	9,754,917
部門間收入	-	330	10,019	49,109	(59,458)	-
收入總計	<u>\$ 2,402,811</u>	<u>4,604,546</u>	<u>2,646,149</u>	<u>160,869</u>	<u>(59,458)</u>	<u>9,754,91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9,625</u>	<u>661,640</u>	<u>(11,219)</u>	<u>13,798</u>	<u>275,316</u>	<u>1,029,160</u>

111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69,047	5,340,913	2,882,567	257,370	-	10,749,897
部門間收入	42,127	18,351	12,845	104,327	(177,650)	-
收入總計	<u>\$ 2,311,174</u>	<u>5,359,264</u>	<u>2,895,412</u>	<u>361,697</u>	<u>(177,650)</u>	<u>10,749,89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504)</u>	<u>559,215</u>	<u>(50,904)</u>	<u>59,949</u>	<u>(362,700)</u>	<u>200,05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無氧銅線	\$ 2,188,860	2,096,613
電線電纜	4,204,544	4,921,890
銅產品製造銷售	2,559,357	2,741,559
加工收入	77,192	141,374
工程合約收入	67,563	222,603
其他	657,401	625,858
合 計	<u>\$ 9,754,917</u>	<u>10,749,897</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089,295	9,057,353
中國大陸	1,283,674	1,011,688
其他國家	381,948	680,856
合 計	<u>\$ 9,754,917</u>	<u>10,749,89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4,550,191</u>	<u>4,552,79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甲	<u>\$ 1,920,067</u>	<u>19.68 %</u>	<u>2,580,185</u>	<u>24.00%</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為電線電纜及銅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價格受銅價波動之影響，且國際銅價波動性大，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貨記錄並與國際銅價之波動趨勢進行分析覆核，另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永祥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692	1	64,67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71,454	9	699,224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	144,485	1	157,41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3,11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廿三))	27,694	-	39,407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廿三))	1,280,873	13	1,424,63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5,785	-	36,67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214,011	21	2,283,871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35,176	-	42,191	-
流動資產合計	4,695,289	45	4,748,089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63,034	17	1,698,220	1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66,629	1	72,8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24,794	5	592,86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168,858	21	2,139,90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64,999	3	274,07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832,468	8	833,31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04	-	4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0,337	-	18,05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六))	297	-	14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0,407	-	7,6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22,825	-	8,87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75,052	55	5,646,444	54
資產總計	\$ 10,370,341	100	\$ 10,394,5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952,816	9	1,836,112	18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五))	399,836	4	119,943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16,436	-	32,483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9,140	-	5,540	-
應付帳款	280,047	3	330,014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8,253	1	88,512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04,866	2	189,943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65	-	83,93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7,829	-	16,418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006	-	4,177	-
流動負債合計	1,973,394	19	2,707,076	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523,617	5	523,075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93,307	2	197,273	2
存入保證金	4,180	-	3,4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1,104	7	723,847	7
負債總計	2,694,498	26	3,430,923	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十九)(廿一))：				
普通股股本	6,327,735	61	6,327,735	61
資本公積	271,623	2	238,719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4,075	2	234,075	2
特別盈餘公積	884,911	9	884,911	8
未分配盈餘	958,835	9	271,525	3
其他權益	2,077,821	20	1,390,511	13
庫藏股票	(32,665)	-	(24,684)	-
權益總計	(968,671)	(9)	(968,671)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70,341	100	\$ 10,394,533	100



會計主管：鄭家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華志



董事長：王宏仁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7,115,224	100	7,926,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十九)(廿四)、七及十二)	6,416,907	90	7,374,404	93
5900 營業毛利	698,317	10	551,718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廿四)、七及十二)	133,137	2	119,579	2
6900 營業淨利	565,180	8	432,13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九)(十一)(十七)(十八)(廿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01	-	159	-
7010 其他收入	139,665	2	140,7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822	5	(421,836)	(5)
7050 財務成本	(31,023)	-	(19,1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198)	(1)	(39,244)	-
	453,867	6	(339,382)	(3)
7900 稅前淨利	1,019,047	14	92,75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71,200	1	129,221	2
8200 本期淨利(損)	947,847	13	(36,4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10,240)	-	21,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六))	(5,211)	-	2,8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5)	-	5,2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2,048)	-	4,2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08)	-	25,0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2,439	13	(11,4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3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3		(0.09)	

董事長：王宏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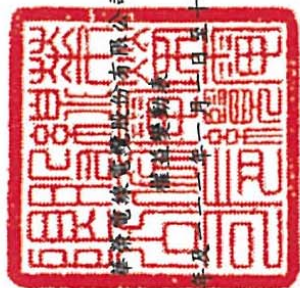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華志



會計主管：鄔家鈺





華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6,327,735	115,333	96,845	884,911	1,372,296	(968,671)	7,800,800
未分配盈餘	-	-	-	-	(36,464)	-	(36,464)
未實現利益(損失)	-	-	-	-	22,234	-	25,048
庫藏股票	-	-	-	-	(14,230)	-	(11,416)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未實現利益(損失)	-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	-
普通股	6,327,735	238,719	234,075	884,911	271,525	(968,671)	6,963,610
未分配盈餘	-	-	-	-	947,847	-	947,847
未實現利益(損失)	-	-	-	-	(10,192)	-	(15,408)
庫藏股票	-	-	-	-	937,655	-	932,439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未實現利益(損失)	-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	-
普通股	6,327,735	271,623	234,075	884,911	958,835	(968,671)	7,675,843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宏仁



經理人：黃華志

(詳見附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家鈺



華南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預付設備款增加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	1,019,047	92,757
	124,384	126,773
	169	120
	(383,952)	565,590
	31,023	19,186
	(601)	(159)
	(87,733)	(90,537)
	36,198	39,244
	(122)	(193)
	-	(150,166)
	-	(370)
	(269)	259
	(280,903)	509,747
	12,933	14,941
	11,713	20,105
	143,759	(312,336)
	-	4,991
	1,593	(1,252)
	69,860	(257,578)
	7,015	(29,510)
	246,673	(560,639)
	(16,047)	22,177
	3,600	43
	(49,967)	26,405
	(10,259)	20,157
	25,062	(54,002)
	98	(296)
	(12,975)	(17,045)
	(60,488)	(2,561)
	186,185	(563,200)
	(94,718)	(53,453)
	924,329	39,304
	555	159
	150,502	234,943
	(24,611)	(12,196)
	(144,663)	(182,810)
	906,112	79,400
	146,630	52,481
	(23,073)	-
	-	148
	-	11,190
	1,059	-
	(136,575)	(146,355)
	122	217
	(13,950)	-
	-	201,192
	29,616	(2,226)
	(148)	(100)
	3,681	116,547
	(883,296)	695,010
	273,850	(80,731)
	(48)	(1,025)
	(20,621)	(19,266)
	(251,660)	(921,207)
	(881,775)	(327,219)
	28,018	(131,272)
	64,674	195,946
\$	92,692	64,674

董事長：王宏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華志



會計主管：鄔家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制)。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調整附註四(十七)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工程業務通常長於一年)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工程業務通常長於一年)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才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

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其他設備	2~2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二~五年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本公司之產品售價受國際銅價影響，因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因銅價波動起伏較大而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此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及非金融資產。本公司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使用公允價值衡量其資產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14	2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2,478	64,40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2,692</u>	<u>64,674</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3,119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23,119</u>	<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31,315	2,298,02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173	99,416
	<u>\$ 2,634,488</u>	<u>2,397,444</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列報於：		
流動	\$ 871,454	699,224
非流動	1,763,034	1,698,220
	<u>\$ 2,634,488</u>	<u>2,397,44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83,182千元及86,869千元。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	\$ 12,658	11,96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安捷企業(股)公司	-	17,1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聯友機電(股)公司	25,088	15,80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糖業(股)公司	28,883	26,918
小計	66,629	71,806
應收款項－環華(股)公司清算款	-	1,093
	<u>\$ 66,629</u>	<u>72,899</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551千元及3,66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已收回環華(股)公司清算款，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收取現金為1,059千元，利益為2,160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部分投資，係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處分價格為148千元，處分損失為151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安捷企業(股)公司因虧損金額過鉅，致使股權淨值為負值，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改善，故將其公允價值認列為0元。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694	39,4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80,873	1,424,632
減：備抵損失	-	-
	<u>\$ 1,308,567</u>	<u>1,464,03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8,567	-	-
逾期	-	-	-
	<u>\$ 1,308,567</u>		<u>-</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4,039	-	-
逾期	-	-	-
	<u>\$ 1,464,039</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u>	<u>-</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六)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應收股票交割款	\$ 278	-
應收款—董事酬勞	37	590
應收款—其他	2,817	3,657
存出保證金	2,950	32,566
減：備抵損失	-	-
	<u>\$ 6,082</u>	<u>36,813</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列報於：		
其他應收款	\$ 5,785	36,672
存出保證金	297	141
	<u>\$ 6,082</u>	<u>36,813</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七)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製成品	\$ 983,953	1,052,265
在製品	624,568	515,212
原物料	367,893	295,185
商品	78,494	125,521
在途存貨	159,103	295,688
	<u>\$ 2,214,011</u>	<u>2,283,871</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轉列為銷貨成本	\$ 6,321,462	7,149,69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07)	2,137
未分攤製造費用	56,178	50,591
工程成本	60,537	190,628
其他	(18,963)	(18,647)
	<u>\$ 6,416,907</u>	<u>7,374,404</u>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國際銅價走勢下降，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減少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u>\$ 524,794</u>	<u>592,862</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32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325)</u>

4.擔 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淨售價為11,190千元，出售利益計370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1,602	1,283,432	2,464,780	99,979	94,155	5,493,948
增 添	-	11,523	55,337	5,934	55,601	128,395
重 分 類	-	1,908	62,485	-	(64,393)	-
處 分	-	-	(6,290)	(4,603)	-	(10,8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1,602</u>	<u>1,296,863</u>	<u>2,576,312</u>	<u>101,310</u>	<u>85,363</u>	<u>5,611,45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1,602	1,267,006	2,414,626	94,273	22,174	5,349,681
增 添	-	11,571	41,256	10,600	94,653	158,080
重 分 類	-	5,000	17,672	-	(22,672)	-
處 分	-	(145)	(8,774)	(4,894)	-	(13,8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1,602</u>	<u>1,283,432</u>	<u>2,464,780</u>	<u>99,979</u>	<u>94,155</u>	<u>5,493,9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71,941	2,302,562	79,539	-	3,354,042
本期折舊	-	44,575	49,555	5,313	-	99,443
處 分	-	-	(6,290)	(4,603)	-	(10,8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6,516</u>	<u>2,345,827</u>	<u>80,249</u>	<u>-</u>	<u>3,442,59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25,128	2,260,971	80,239	-	3,266,338
本期折舊	-	46,958	50,365	4,170	-	101,493
處 分	-	(145)	(8,774)	(4,870)	-	(13,7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71,941</u>	<u>2,302,562</u>	<u>79,539</u>	<u>-</u>	<u>3,354,042</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551,602</u>	<u>280,347</u>	<u>230,485</u>	<u>21,061</u>	<u>85,363</u>	<u>2,168,8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551,602</u>	<u>311,491</u>	<u>162,218</u>	<u>20,440</u>	<u>94,155</u>	<u>2,139,906</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551,602</u>	<u>341,878</u>	<u>153,655</u>	<u>14,034</u>	<u>22,174</u>	<u>2,083,34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認列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5,896
增 添	<u>15,0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80,91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365,89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65,89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1,823
本期折舊	<u>24,09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9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8,983
本期折舊	<u>22,84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1,8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64,99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74,07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296,913</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他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21,826	38,822	860,6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1,826</u>	<u>38,822</u>	<u>860,6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1,826	151,846	973,672
處 分	-	(113,024)	(113,0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1,826</u>	<u>38,822</u>	<u>860,6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7,330	27,330
本期折舊	-	850	8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180</u>	<u>28,18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6,888	86,888
本期折舊	-	2,440	2,440
處 分	-	(61,998)	(61,9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330</u>	<u>27,3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21,826</u>	<u>10,642</u>	<u>832,46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21,826</u>	<u>11,492</u>	<u>833,31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21,826</u>	<u>64,958</u>	<u>886,784</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83,91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66,95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162,856</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不可取消之租期，亦無未收取或有租金，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本公司自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五)。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5
單獨取得	<u>14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723</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5
單獨取得	<u>1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575</u></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
本期攤銷	<u>16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319</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
本期攤銷	<u>12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50</u></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 404</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425</u></u>
民國111年1月1日	<u><u>\$ 445</u></u>

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費用	\$ 5,249	4,832
預付購料款及工程款	1,565	27,857
預付設備款	13,951	1
留抵稅額及應退稅額	25,122	9,155
其他	12,114	9,221
	<u>\$ 58,001</u>	<u>51,066</u>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35,176	42,191
非流動	22,825	8,875
	<u>\$ 58,001</u>	<u>51,066</u>

(十四)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信用狀借款	\$ 292,816	869,112
週轉金借款	660,000	967,000
合計	<u>\$ 952,816</u>	<u>1,836,1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91,145</u>	<u>2,434,284</u>
利率區間	<u>1.78%~1.85%</u>	<u>1.35%~2.02%</u>

本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u>\$ 399,836</u>	<u>119,943</u>
利率區間	<u>1.808%~1.838%</u>	<u>1.888%</u>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質押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有關應付短期票券之尚未使用額度已併於短期借款中表達，請詳附註六(十四)。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收款項	\$ 3,918	3,829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56	325
其他	32	23
	<u>\$ 4,006</u>	<u>4,177</u>

有關負債準備之變動如下：

	虧損性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5
當期使用及迴轉	(314)
當期增加	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
當期使用及迴轉	(7,522)
當期增加	7,7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u>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17,829</u>	<u>16,418</u>
非流動	<u>\$ 193,307</u>	<u>197,27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049</u>	<u>3,08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775</u>	<u>1,32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396</u>	<u>20,587</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之租賃

本公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之租賃期間預計為四十年。

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申報地價之變動。

2.其他

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收取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低於一年	\$ 41,991	42,868
一至二年	22,190	34,311
二至三年	12,947	15,142
三至四年	6,259	9,049
四至五年	-	6,25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83,387</u>	<u>107,629</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3,437千元及41,808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2,038千元及2,367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320	305,8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2,727)	(313,4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407)</u>	<u>(7,67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312,7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817	324,0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64	2,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98	(69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57	3,6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1,216)</u>	<u>(24,15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302,320</u></u>	<u><u>305,817</u></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3,489	293,379
利息收入	4,689	1,44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15	24,2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750	18,57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1,216)</u>	<u>(24,15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312,727</u></u>	<u><u>313,489</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56	1,40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181)</u>	<u>130</u>
	<u><u>\$ 775</u></u>	<u><u>1,533</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693	1,377
營業費用	<u>82</u>	<u>156</u>
	<u>\$ 775</u>	<u>1,533</u>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375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441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4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161)	5,301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5,116	(5,00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685)	5,848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5,659	(5,5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13千元及11,539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045千元及1,969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3,706千元及13,574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十)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894	128,9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6	232
所得稅費用	<u>\$ 71,200</u>	<u>129,22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48)	4,25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1,019,047	92,7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3,809	18,55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利益)	(76,790)	113,118
已實現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45,610)	-
股利免計入所得額	(17,547)	(18,10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239	7,8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00
其他	99	10
	<u>\$ 71,200</u>	<u>129,221</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 準備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521,382	1,686	7	523,075
借記(貸記)損益	-	2,591	(1)	2,59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48)	-	(2,0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21,382	2,229	6	523,617
民國111年1月1日	521,382	-	8	521,390
借記(貸記)損益	-	6,204	(1)	6,20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518)	-	(4,5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21,382	1,686	7	523,075

	備抵存貨 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分攤 製造費用	耐用年限 財稅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401	-	2,883	10,571	3,198	18,053
貸記(借記)損益	(461)	-	356	2,556	(167)	2,2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40	-	3,239	13,127	3,031	20,337
民國111年1月1日	\$ 974	5,979	3,377	7,613	2,914	20,857
貸記(借記)損益	427	2,796	(494)	2,958	284	5,97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8,775)	-	-	-	(8,7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01	-	2,883	10,571	3,198	18,05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27,7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32,774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268,160	235,2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463</u>	<u>3,463</u>
	<u><u>\$ 271,623</u></u>	<u><u>238,719</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函示，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度出售第一伸銅公司股票交易所認列之處分利益，應視為未實現利益，該部份盈餘在該股票未再出售前暫不得分配。本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將該部份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95,408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88,766千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為776,5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較低之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始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2,927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u>0.4</u>	<u>1.5</u>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u>1.0</u>

以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第一伸銅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伸銅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為均為208,564千股，市價分別為4,473,694千元及2,857,325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均為968,671千元。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684)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77)
應收款項未實現評價(損)益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u>(60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2,665)</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649)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6
應收款項未實現評價(損)益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4,684)</u>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各期間加權平均股數均為208,564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947,847</u>	<u>(36,4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24,210</u>	<u>424,21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u>2.23</u>	<u>(0.0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947,847</u>	<u>(36,4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24,210	424,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單位：千股)	<u>1,51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25,720</u>	<u>424,21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u>2.23</u>	<u>(0.09)</u>

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稅後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53,421	4,604,546	107,867	6,165,834
中國大陸	949,390	-	-	949,390
合 計	<u>\$ 2,402,811</u>	<u>4,604,546</u>	<u>107,867</u>	<u>7,115,22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氧銅線	\$ 2,188,860	-	-	2,188,860
電線電纜	-	4,204,874	-	4,204,874
加工收入	96	1,894	-	1,990
工程合約收入	-	-	63,670	63,670
其 他	213,855	397,778	44,197	655,830
合 計	<u>\$ 2,402,811</u>	<u>4,604,546</u>	<u>107,867</u>	<u>7,115,2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402,811	4,604,546	44,197	7,051,55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	63,670	63,670
合 計	<u>\$ 2,402,811</u>	<u>4,604,546</u>	<u>107,867</u>	<u>7,115,224</u>
	111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907,812	5,359,263	255,685	7,522,760
中國大陸	385,420	-	-	385,420
其他國家	17,942	-	-	17,942
合 計	<u>\$ 2,311,174</u>	<u>5,359,263</u>	<u>255,685</u>	<u>7,926,12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氧銅線	\$ 2,096,613	-	-	2,096,613
電線電纜	-	4,922,085	-	4,922,085
加工收入	628	3,127	-	3,755
工程合約收入	-	-	220,917	220,917
其 他	213,933	434,051	34,768	682,752
合 計	<u>\$ 2,311,174</u>	<u>5,359,263</u>	<u>255,685</u>	<u>7,926,122</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311,174	5,359,263	34,768	7,705,205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	220,917	220,917
合 計	<u>\$ 2,311,174</u>	<u>5,359,263</u>	<u>255,685</u>	<u>7,926,122</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308,567	1,464,039	1,176,799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308,567</u>	<u>1,464,039</u>	<u>1,176,799</u>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144,485	157,418	172,359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44,485</u>	<u>157,418</u>	<u>172,359</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6,436</u>	<u>32,483</u>	<u>10,30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440千元及8,746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680千元及2,88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280千元及48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前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601</u>	<u>15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87,733	90,537
租金收入	45,536	43,854
出售廢棄物收入	1,542	1,287
董監事酬勞收入	3,525	3,740
其 他	<u>1,329</u>	<u>1,307</u>
	<u>\$ 139,665</u>	<u>140,72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48	(6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83,952	(565,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2	1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0,16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50)	(2,440)
其 他	<u>(2,550)</u>	<u>(3,841)</u>
	<u>\$ 380,822</u>	<u>(421,83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 (27,906)	(16,064)
租賃負債	(3,049)	(3,085)
其 他	<u>(68)</u>	<u>(37)</u>
	<u>\$ (31,023)</u>	<u>(19,186)</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34,488	2,397,4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6,629	71,806
應收款項-清算剩餘分配款	-	1,093
小計	66,629	72,8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692	64,6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19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314,352	1,500,711
存出保證金	297	141
小計	1,430,460	1,565,526
合 計	\$ 4,131,577	4,035,869

(2)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2,816	1,836,112
應付短期票券	399,836	119,94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68,531	610,38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11,136	213,691
存入保證金	4,180	3,499
合 計	\$ 2,136,499	2,783,629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因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應收票據及帳款金融工具，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50.92%及58.21%係來自同一家客戶。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含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952,816	954,830	954,830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399,836	400,000	4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9,140	9,140	9,14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358,300	358,300	358,300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01,091	201,091	199,298	200	890	703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11,136	226,822	20,620	-	20,620	61,861	123,721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4,180	4,180	-	-	1,740	2,440	-
	<u>\$ 2,136,499</u>	<u>2,154,363</u>	<u>1,942,188</u>	<u>200</u>	<u>23,250</u>	<u>65,004</u>	<u>123,721</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1,836,112	1,844,959	1,712,859	132,100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119,943	120,000	12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5,540	5,540	5,54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418,526	418,526	418,526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86,318	186,318	183,635	1,090	-	1,593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13,691	231,195	19,266	-	19,266	57,799	134,864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3,499	3,499	-	-	739	2,760	-
	<u>\$ 2,783,629</u>	<u>2,810,037</u>	<u>2,459,826</u>	<u>133,190</u>	<u>20,005</u>	<u>62,152</u>	<u>134,86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62	30.705	29,541	614	30.71	18,8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5	30.705	4,131	157	30.71	4,830
歐元	2	33.98	70	139	32.72	4,537
日幣	-	-	-	60,946	0.2324	14,16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影響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貶值1%	升值1%	貶值1%	升值1%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損增加	稅後淨損減少
\$ 203	203	38	38

上述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美金	\$ (97)	167
日幣	248	-
其他	(3)	(861)
合計	\$ 148	(694)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 1,906	1,906	3,672	3,672

上述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投資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工 具 價 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666	26,345	718	23,974
下跌1%	\$ (666)	(26,345)	(718)	(23,974)

7.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因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31,315	2,531,315	-	-	2,531,31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3,173	68,073	-	35,100	103,173
合計	<u>\$ 2,634,48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629	-	-	66,629	66,629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98,028	2,298,028	-	-	2,298,02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9,416	67,331	-	32,085	99,416
合計	<u>\$ 2,397,4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06	-	-	71,806	71,806
應收款項－清算剩餘分配款	1,093	-	1,093	-	1,093
合計	<u>\$ 72,89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085	71,80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01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1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00</u>	<u>66,629</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790	69,10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29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46
處分	-	(1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085	71,80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相關資產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15	2,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77)	2,866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無公開市場報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111.12.31 均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無活絡市 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111.12.31 均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5,014	(5,01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	9,518	(9,5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4,584	(4,5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30%	10%	-	-	10,258	(10,258)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

本公司於必要時亦會進行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以降低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091,145千元及2,434,28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歐元等。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及採購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日幣及歐元等各項外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694,498	3,430,9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2,692	64,674
淨負債	2,601,806	3,366,249
權益總額	7,675,843	6,963,610
調整後資本總額	\$ <u>10,277,649</u>	<u>10,329,859</u>
負債資本比率	25.32%	32.5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短期借款下降致淨負債減少，且一一二年度營運獲利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	利息攤銷	112.12.31
短期借款	\$ 1,836,112	(883,296)	-	-	952,816
應付短期票券	119,943	273,850	-	6,043	399,83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13,691	(20,621)	15,017 (註)	3,049	211,136
存入保證金(含列報於其他應付款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7,002	(48)	-	-	6,9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76,748</u>	<u>(630,115)</u>	<u>15,017</u>	<u>9,092</u>	<u>1,570,742</u>

(註)：使用權資產增加。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	利息攤銷	111.12.31
短期借款	\$ 1,141,102	695,010	-	-	1,836,112
應付短期票券	199,978	(80,731)	-	696	119,94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29,872	(19,266)	-	3,085	213,691
存入保證金(含列報於其他應付款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8,027	(1,025)	-	-	7,0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78,979</u>	<u>593,988</u>	<u>-</u>	<u>3,781</u>	<u>2,176,7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際拆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台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註)
財團法人舍抄樓蘭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基金會(註)

(註)統稱為其他關係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第一伸銅公司)	\$ <u>331</u>	<u>60,478</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除屬產品單一銷售對象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銷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產品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銷售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及工程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工程支出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第一伸銅公司)-進貨	\$ 10,019	12,845
子公司(華和公司)-工程支出	49,109	104,327
其他關係人	6	10
	\$ <u>59,134</u>	<u>117,182</u>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工程支出及採購原料之進貨價格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華和公司)	\$ 78,148	87,690
應付帳款	子公司(第一伸銅公司)	-	71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5	109
		\$ <u>78,253</u>	<u>88,512</u>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子公司(華和公司)購入運輸設備，總價款計4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5.管理服務

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行政協助勞務，並向其子公司收取應分攤之服務成本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第一伸銅公司及華和公司)	\$ <u>20,640</u>	<u>20,640</u>

上述收取之分攤管理服務費，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之減項。截至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其他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係採每月收取或預收全年租金，租金視當地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147千元及2,071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8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之廣告費等雜項費用，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額均為10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子公司第一伸銅公司計分配盈餘分別為56,727千元及141,818千元予本公司；子公司華和公司計分配盈餘分別為6,041千元及2,589千元予本公司。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02	11,744
退職後福利	233	259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8,535</u>	<u>12,00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		
(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23,119</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57,744</u>	<u>116,858</u>

(二)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採購原物料	\$ <u>476,866</u>	<u>340,406</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2,814	61,803	314,617	229,889	52,570	282,459
勞健保費用	24,753	7,070	31,823	24,579	7,132	31,711
退休金費用	9,735	3,153	12,888	9,885	3,187	13,072
董事酬金	-	6,840	6,840	-	2,041	2,0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14	8,539	18,053	9,733	9,188	18,921
折舊費用	118,969	4,565	123,534	120,175	4,158	124,333
攤銷費用	119	50	169	95	25	120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437</u>	<u>44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76</u>	<u>79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30</u>	<u>64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42 %</u>	
監察人酬金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員工薪資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

- 1.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2.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 3.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4.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 5.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等；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董事薪資報酬除每月領取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車馬費外，董事長報酬亦包含薪資、各種獎金、獎勵金等；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43,730	667,987	9.57 %	667,987	
本公司	合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99,013	203,467	0.87 %	203,467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2,187	661,717	0.23 %	661,717	
本公司	華廣生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4,900	524,714	11.53 %	524,714	
本公司	金居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2,375	473,430	3.09 %	473,430	
本公司	景傳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1,200	68,073	9.64 %	68,073	
本公司	立宇高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35,100	7.73 %	35,100	
本公司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354	12,658	6.04 %	12,658	
本公司	安捷企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6,288	-	4.78 %	-	
本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2,205	25,088	2.77 %	25,088	
本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087	28,883	0.01 %	28,88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第一伸銅公司	高雄市	銅片生產	1,401,129	1,401,129	141,818,196	39.44 %	502,119	(9,494)	(36,648)	子公司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高雄市	線纜施工	17,195	17,195	1,726,000	49.31 %	22,675	912	45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208,569,277	32.96 %
華鴻投資(股)公司		46,738,000	7.38 %
王楊碧娥		33,147,094	5.2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 榮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王 宏 仁

